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0年10月27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备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第二节 风险因素”有关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131.32 亿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3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五、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 本次债券期限较长, 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 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103.84 亿元、128.04 亿元、133.93 亿元及 110.31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应付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构成。2020 年 3 月末, 公司有息负债 110.31 亿元, 占同期总负债的规模为 59.37%。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43.92 万元、21,597.50 万元、16,483.59 万元、8,616.62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扩大, 财务费用继续增长, 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存在一定的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八、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388,562.76 万元、1,632,350.16 万元、1,430,926.32 万元及 1,381,087.64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3%、77.31%、72.24%及 78.9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 存货大部分为开发成本, 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九、发行人参与舟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上述业务前期成本较大, 可能面临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持有待售资产抵押及财产信托质押。其中，受限租赁本金余额 7.22 亿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持有待售资产 22.60 亿元，合计受限资产占净资产规模为 22.71%。受限资产在短期内无法变现，影响资金运作。因此，发行人具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54.63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 41.60%，对外担保对象系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发行人对外担保集中度较高，有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变化导致被担保人经营不善，引发发行人代偿的风险。

十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披露公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上交所备案。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为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债券存续期间约束性安排、内外部定期信息披露安排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触发条款等多项举措维护债券投资者利益，请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四条”、“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所述相关内容。

十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十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3%。

十六、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对全球宏观经济及人们生产生活和消费习惯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从事远洋捕捞和水产品加工行业，收入和利润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不能快速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数十宗土地，上述土地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产权清晰。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暂无明确的开发、转让计划。如债券存续期内上述土地未进行开发、转让，则可能无法为发行人带来商业价值。

十八、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3,125,093.98 万元，净资产 1,316,432.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20%；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64,915.64 万元；净利润 8,439.91 万元。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信息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六、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三、不可抗力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27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增信机制	32
二、偿债计划	32
三、具体偿债安排	33
四、偿债保障措施	34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7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2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2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5
八、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88
九、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90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91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92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94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10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0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6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45
六、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8
七、其他重要事项	14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5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7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7
五、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58
六、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5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2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17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3
一、备查文件	183
二、查阅地点	18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8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舟山海投	指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	指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71 号”文核准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	---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办公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邮政编码：316021

法定代表人：竺群力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设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575327266N

联系人：夏小军、朱湘晖

联系电话：0580-2161112

传真：0580-2161112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0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0年8月28日，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71号），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1月5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6、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0、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1、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信息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 2、发行首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 3、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群力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联系人：夏小军、朱湘晖
联系电话：0580-2161112
传真：0580-2161112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傅敏珂、刘双

联系电话：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叶永升

联系电话：18939781277

传真：02120639696

2、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联系人：熊恩远

联系电话：18501081803

传真：010-5643701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有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经办律师：邵琦、胡增杰

联系电话：0580-2187168

传真：0580-218716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李伟海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7 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645 传真：0571-8972297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翟贾筠、郑豆豆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 68870067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其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级别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和业务种类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也不断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103.84 亿元、128.04 亿元、133.93 亿元及 110.31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主要

由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资产支持证券等构成。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 110.31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规模为 59.37%。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43.92 万元、21,597.50 万元、16,483.59 万元和 8,616.62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扩大，财务费用继续增长，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388,562.76 万元、1,632,350.16 万元、1,430,926.32 万元及 1,381,087.6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0.44%、43.78%、39.52%及 43.55%。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开发成本较高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持有待售资产抵押及财产信托质押。其中，受限租赁本金余额 7.22 亿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持有待售资产 22.60 亿元，合计受限资产占净资产规模为 22.71%。受限资产在短期内无法变现，影响资金运作。因此，发行人具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4、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3.08%、12.59%、10.39%和 9.30%，呈下降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0.92%、2.67%和 0.46%，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61%、1.43%、2.41%和 0.50%，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整体偏低，从而导致利润较低，因此发行人具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3%、61.78%、62.20%及 58.59%，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处于较高状态，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6、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4.63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 41.60%,被担保人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外担保集中度较高,虽然目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良好,但有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变化导致被担保人经营不善,引发发行人代偿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业务受国际鱼货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国际鱼货价格受自然气候、渔场资源、国际油价以及捕捞作业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的相关成本中,燃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国际油价的波动将对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产品价格及成本的大幅波动均会对发行人产品的利润空间造成挤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远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风险

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需获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以及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其中,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审核为每年年审,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为三年年审。国际大洋渔业管理组织为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如果未来对公海捕捞实行更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将对发行人远洋捕捞渔业产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减少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收入。

3、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业务主要从事水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业务,终端产品是人们消费的高档副食品。我国加入 WTO 以来,主要进口国不断提高对我国水产类非关税贸易壁垒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我国水产品的出口能力;同时,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也在逐步提高。如果发行人水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会影响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4、远洋捕捞作业的风险

远洋捕捞是典型的高风险行业，被公认为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之一。远洋捕捞所面临的风险往往是不可预测甚至是难以避免的，如遭受台风、风暴潮、浪损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操作不当导致的碰撞、触礁等意外事故，不仅会在经济上遭受巨大损失，人员伤亡也会相当惨重。

5、自然环境异常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海洋捕捞的捕捞量及水产品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与风向、降水、洋流、鱼汛、水质等自然状况密切挂钩，恶劣的自然条件将严重影响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此外，不利的自然条件还将降低捕捞业务的操作安全性，进一步加大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6、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水产加工产品远销欧盟、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出口收入不断增长和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依据出口业务的地区布局和外汇市场行情变化，优化结汇方式和结算币种，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优化出口业务区域布局，以分散化方式降低风险，但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板块销售的主要产品鱿鱼、金枪鱼等，不具备一般消费品的属性，特别发行人精深加工的水产品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恶化的影响。如果政策环境对商务消费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进而间接影响高端水产品市场，将对发行人水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8、海洋资源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和水产品加工业务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远洋捕捞的捕捞量以及水产品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与海洋资源情况密切相关，而海洋资源受风向、雨水、洋流、鱼汛、水质等自然状况密切影响，恶劣的自然条件将会影响海洋资源，进而严重影响发行人远洋捕捞及水产品加工板块的收入和利润。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新冠疫情全球爆发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人们的生活和消费习惯产生了较大影响，若新冠疫情不能很快得到控制，预计对全球的经济会产生严重的拖累作用，影响人们收入水平，进而影响水产品消费，有可能对发行人水产品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子公司股权转让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3 月 25 日，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工商变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股权转让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没有实质性影响。但不排除在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其他子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从而造成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需由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八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二人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置公司组织架构，目前已具有有效运作的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政府公务员兼职高管的情况，但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承担舟山市大型项目逐渐增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租赁等。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但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3 家。近年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不断对下属企业进行整合，有较多的并购和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因此随着发行人资产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给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发行人与子公司协同效应发挥带来了挑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水产品加工行业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业水产加工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也是我国渔业经济的主导产业。《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国渔业的发展思路、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强调渔业发展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创新驱动、“走出去”战略、以人为本、依法治渔，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加快实现渔业现代化。但是如果国家针对渔业的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远洋捕捞、融资租赁、商贸等经营板块享受多项补贴政策，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4.14亿元、5.63亿元、4.70亿元及1.11亿元，对发行人利润贡献较大。政府补贴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有着重要影响，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存在国家调整补贴政策的可能，发行人应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规避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水平和力度有可能减弱，可能会造成因为补贴政策变动而带来的利润波动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远洋捕捞业务享受多项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未来税收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需加强对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把握，尽可能规避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4、宏观和地区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板块较多。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销售政策及环境变动风险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主要销往欧盟、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精深加工水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同国外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供销合作关系。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发行人水产品加工外销金额分别为67,521.60万元、68,058.42万元、63,046.73万元及8,622.54万元。如果海外销售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三、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978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投”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舟山市经济快速发展、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及备用流动性充足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及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 舟山市经济快速发展。2018 年，舟山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316.7 亿元，同比增长 6.7%，经济保持快速发展，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一定外部支撑。

(2) 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作为舟山市重要的项目建设主体，2019 年公司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4.70 亿元，持续政府补助的积累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3、关注

(1) 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4.6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7.23%，被担保人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2)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仍有较多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 子公司股权划转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子公司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水产品加工和销售板块重要的运营主体之一，于 2020 年初划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负债及营收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250.6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01.1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49.4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舟山市分行	275,000.00	161,800.00	113,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市分行	130,000.00	100,000.00	30,000.00
华夏银行舟山市分行	127,200.00	27,481.50	99,718.50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37,775.00	17,217.98	20,557.02
浙江省进出口银行	210,000.00	38,178.71	171,821.29
海洋农商银行	6,980.00	3,680.00	3,300.00
温州银行舟山分行	30,000.00	9,000.00	21,000.00
杭州银行舟山市分行	67,000.00	13,948.82	53,051.18
民生银行舟山分行	5,000.00	5,000.00	0.00
浦发银行舟山分行	18,000.00	16,278.00	1,722.00
民泰银行舟山分行	2,000.00	0.00	2,000.00
交通银行舟山分行	135,000.00	56,000.00	79,000.00
工商银行舟山分行	31,320.00	27,320.00	4,000.00
平安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62,000.00	0.00	62,000.00
中国银行舟山分行	166,600.00	48,000.00	118,6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山市分行	415,000.00	181,000.00	234,000.00
建行舟山分行	307,100.00	227,000.00	80,100.00
北京银行	400,000.00	0.00	4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民生银行舟山分行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2,505,975.00	1,011,905.01	1,494,069.99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债券品种
1	17 舟山海洋 MTN001	2017-08-25	2022-08-29	5.00	10.00	5.97	10.00	永续中票
合计					10.00		1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2.44	2.20	2.64	2.53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0.47	0.56	0.51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58.59	62.20	61.78	64.43
贷款偿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报表口径）	-	1.28	1.03	1.51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偿债资金来源包括日常运营收入、政府补贴、出售优质资产及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1、日常运营收入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收入。发行人作为舟山市综合性投资平台，参与舟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有效整合远洋捕捞、融资租赁、商贸等经营性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1,266.07 万元、334,874.21 万元、444,243.15 万元和 94,128.79 万元，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366,794.48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69.69 万元、6,271.83 万元、29,126.59 万元和 5,668.95 万元，近三年平均为 18,256.04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2、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250.6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01.1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49.41 亿元。必要时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贷款或在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支持。

（二）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750,48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 55.20%，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89,936.41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较为合理且相对稳定。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争议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

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办公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邮政编码：316021

法定代表人：竺群力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设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575327266N

信息披露负责人：夏小军

联系人：朱湘晖

联系电话：0580-2161112

传真：0580-2161112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 2011 年 4 月 26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舟政函[2011]37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舟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9000000123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舟天会师验字【2011】第 79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亿元)	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亿元)		
			2011 年 5 月 23 日前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00	76.00	6(货币)	2(货币) 22(土地使用权)	8(货币)
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6.00	1(货币)	1(货币)	1(货币)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6.00	1(货币)	1(货币)	1(货币)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	6.00	1(货币)	1(货币)	1(货币)
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6.00	1(货币)	1(货币)	1(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将实收资本从 10 亿元变更为 38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将实收资本从 38 亿元变更为 50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股东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18 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股东变更登记申请。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股权中的 7.60%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项已向舟山市工商局备案。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8.4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0%
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0
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8.4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60%）、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6.00%）、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6.00%）、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0%）、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6.00%），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6.00%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53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4 家，二级子公司 31 家，三级子公司 8 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层级
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	89.66%	一级
2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100%	一级

3	舟山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一级
4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5.75%	一级
5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	80%	一级
6	舟山市岱山北部促淤围涂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90%	一级
7	浙江德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51%	一级
8	舟山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级
9	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100%	一级
10	昌国（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一级
11	舟山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	一级
12	舟山市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一级
13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58.41%	一级
14	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一级
15	舟山商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二级
16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89.66%	二级
17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	89.66%	二级
18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89.66%	二级
19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30,000.00	89.66%	二级
20	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980.00	100%	二级
21	舟山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22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100%	二级
23	舟山市肉联加工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二级
24	舟山市泉芽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20.00	100%	二级
25	舟山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5.00	100%	二级
26	舟山市华鑫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50.00	100%	二级
27	舟山盛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28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二级
29	舟山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100%	二级
30	舟山市红盾经济有限责任公司	44.00	100%	二级
31	舟山北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75%	二级
32	舟山市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8.41%	二级
33	舟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8.41%	二级
34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USD10,000	51.28%	二级
35	舟山市隆盛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100.00	58.41%	二级
36	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58.41%	二级
37	舟山海域海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二级
38	舟山海荣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39	舟山海盛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40	舟山海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级
41	舟山科安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1.50	100%	二级
42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JPY148,875.17	52%	二级
43	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000.00	80%	二级
44	舟山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335.00	100%	二级
45	舟山市新城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46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2%	三级
47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300.00	52%	三级
48	宁波市北仑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三级
49	舟山海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51.28%	三级
50	舟山海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28%	三级

51	舟山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51.28%	三级
52	舟山市定海惠众农业专业合作社	50.00	99.99%	三级
53	舟山群岛会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三级

1、舟山市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投资公司”）

企业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业务咨询，税务咨询；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企业招商服务，培训咨询，为企业提供服务；品牌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平面设计及制作，广告服务；会计服务，代理记账，代办企业登记服务；餐饮服务；汽车租赁；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企业投资服务公司总资产 129.72 万元，净资产 106.80 万元；2019 年度，企业投资服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8.31 万元，净利润 2.69 万元。

2、舟山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公司”）

电子信息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海洋大数据及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投资、规划、咨询、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海洋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培训；海洋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系统、安全系统的设计、承建、运营管理及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航运、港口、海事、渔业综合信息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电子信息公司总资产 9,978.44 万元，净资产 9,973.18 万元；2019 年度，电子信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1.93 万元。

3、舟山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发展投资公司”）

工业发展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软件开发；工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船舶产业集群平台建设及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3月末，工业发展投资公司总资产4,924.34万元，净资产1,526.89万元；2020年1-3月，工业发展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万元，净利润-75.75万元。

4、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综保区投资公司”)

综保区投资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是由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3亿元。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执行招商引资等管理职能，综保区投资公司具体负责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项目。按照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功能定位，结合群岛实际，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按“一区两片”模式，设置本岛分区和衢山分区，规划总面积6.03平方公里。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位于舟山本岛北部的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规划面积约3.01平方公里。规划建设5万吨泊位2座，3万吨泊位2座(其中1座预留)，作为综合保税区的配套码头设施，配套岸线长度为1,163米。本岛分区的功能定位为以海洋装备制造业、海洋生物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和仓储物流为重点，探索建立区域性大宗商品定价中心，发展航运服务业、保险金融业和咨询研发、商品会展、租赁等相关服务业。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分区位于衢山鼠浪湖岛，规划面积约为3.02平方公里，规划建设干散货和液体散货码头。设置41万吨泊位1座，20万吨泊位1座，15万吨泊位1座，10万吨泊位3座，5万吨泊位4座，占用岸线长度3,675米，总占用岸线长度约4,838米。衢山分区将发挥其深水岸线资源优势，主要功能定位为大宗商品(煤炭、矿石、油品和液体化工品等)中转、储运。

截至2019年末，综保区投资公司总资产553,557.77万元，净资产335,439.13万元；2019年度，综保区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5.80万元，净利润-9,761.75万元。

5、昌国(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国公司”)

昌国公司成立于2019年05月，发行人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园区运营管理，房屋租赁；海洋领域、石化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人才信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昌国公司总资产 2,698.63 万元，净资产 2,693.63 万元；2019 年度，昌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06.37 万元。

6、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海洋”）

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批准建立于 1978 年底。2013 年底，经舟山市政府批准，整体资产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二渔公司经营范围：外海、远洋捕捞、水产养殖、食品及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海上运输、仓储业、船舶修造及本公司有关的加工业；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绳网、渔具、珍珠加工、销售；单一饲料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冷藏、制冰。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改制变更为舟山盛海达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浙江盛海达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7 日更名为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盛达海洋总资产 166,884.77 万元，净资产 100,496.07 万元；2019 年度，盛达海洋实现营业收入 156,376.13 万元，净利润 13,577.10 万元。

7、舟山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实业公司”）

海洋实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石油原油、汽油、煤油、石脑油、石油醚、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烷、乙烷、丙烷、正丁烷、正戊烷、乙烯、丙烯、异丁烷、1-丁烯、1-戊烯、正己烷、正庚烷、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批发无仓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矿产品、钢材、木材、贵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焦炭、煤炭及其制品（无仓储）、食用油、初级农产品的批发；贸易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苗木、花卉的种植和销售；绿化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品油经营（批发，涉及危化品的，还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末，海洋实业公司总资产 80,253.98 万元，净资产 26,285.61 万元；2019 年度，海洋实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80.80 万元，净利润 501.92 万元。

8、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重组登记，商贸集团为舟山市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农贸市场及其他专业市场开发、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及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农产品初级加工、销售；货物仓储、物流配送；国际国内贸易；商务会展；从事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截至 2019 年末，商贸集团总资产 207,368.41 万元，净资产 179,141.24 万元；2019 年度，商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4,011.96 万元，净利润-6,003.34 万元。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亏损较大主要系无形资产、房产摊销所致。

9、舟山市岱山北部促淤围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山北部公司”）

岱山北部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持股 90%，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岱山北部公司总资产 89,401.81 万元，净资产 89,291.66 万元；2019 年度，岱山北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4 万元，净利润 296.43 万元。

10、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公司”）

经舟山市政府批复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金融产业类公司，注册规模 30 亿，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包括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各种融投资活动）、股权基金投资管理、资产运营管理、政府重大基础设施融资方案设计。

截至 2019 年末，金投公司总资产 208,189.62 万元，净资产 163,378.03 万元；

2019 年度，金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7 万元，净利润 1,349.13 万元。

11、浙江德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公司”）

德创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注册成立，发行人持股 51%，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和施工总承包及相关专业工程承包。

截至 2019 年末，德创公司总资产 7,400.94 万元，净资产 4,987.49 万元；2019 年度，德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7.32 万元，净利润 179.27 万元。

12、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公司”）

石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注册成立，发行人持股 100%，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石化公用工程、配套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石化产业链项目的投资；房屋拆迁、土地开发利用、海域围垦；公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 2019 年末，石化公司总资产 961,040.37 万元，净资产 400,001.40 万元；2019 年度，石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万元。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基础项目实施的主体并承担资金保障任务。因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围填海工程目前正处于一期收尾、二期全面推进的建设高峰期，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专注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围填海工程的建设，所以近三年无其它的营业收入。

13、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人力资源公司”）

城乡人力资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注册成立，发行人持股 100%，注册资本 400 万元。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合作交流组织（不含境外），开发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劳动代理、劳务代理服务；职业介绍咨询服务；电信业务代办；文化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附属设备、网络设备、软件、耗材的销售及维护；职业中介，打字、复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城乡人力资源公司总资产 1,167.81 万元，净资产 483.31 万元；2019 年度，城乡人力资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39.40 万元，净利润 88.95 万元。

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19 年 12 月份划转入海投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时不计入合并报表。

14、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租赁公司”）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10 月 29 日营业执照颁发），是一家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国家商务部备案的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海洋租赁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海洋租赁公司经营宗旨：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通过在国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用稳健的经营模式，以融资、融物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支持中国的经济建设和技术改造，从而使合作各方取得合理的利润。公司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截至 2019 年末，海洋租赁公司总资产 405,296.36 万元，净资产 73,693.01 万元；2019 年度，海洋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06.15 万元，净利润 4,428.71 万元。

15、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公司”）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4 年 12 月，是由国有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和日本著名水产企业玛鲁哈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大型企业。兴业公司注册资金 148,875.1734 万日元，中方占 51%股份，日方占 49%股份。兴业公司现有职工近 3000 人，拥有 25 万吨冷库和各类现代化水产加工设备及配套设施，是一家集渔、工、商，内、外贸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兴业公司下设进出口本部、国内贸易本部、渔捞本部、包装事业部、运输事业部、食品综合加工厂、制品加工厂、冷冻加工厂、鱿鱼加工厂、水产冷冻厂、船厂、绳网厂、海鲸房地产等二十三个经营实体和职能管理部门。兴业公司作为浙江省乃至全国水产行业大型企业，是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企业，浙江省首批骨干农业 20 家龙头企业之一，也是国家鼓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兴业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绿色食品、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等荣誉；被授予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中国食品工业 20 大杰出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等称号。

兴业公司经营范围：外海、远洋捕捞、水产养殖、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海上运输、船舶修造及与本公司有关的加工业；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绳网、渔具、珍珠加工、销售。水产品精深加工是企业的主导产业，已开发研制的产品超过数百种，公司产品销往美、日、韩、欧、港澳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已进入国内 2,000 多家超市连锁店及商场。

截至 2019 年末，兴业公司总资产 119,242.47 万元，净资产 61,685.54 万元；2019 年度，兴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191.74 万元，净利润 8,439.55 万元。

16、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公司”）

菜篮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食盐、图书、烟花爆竹零售；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的收购、初级加工及销售；农产品开发、种植、培育；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隐形眼镜、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代理水、电、煤、电话费收费服务；票务代理；自营产品仓储、配送、安装及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提供儿童游乐设施服务；市场投资经营管理；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从事软件开发、乙类非处方药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菜篮子公司总资产 6,909.42 万元，净资产 1,440.99 万元；2019 年度，菜篮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07.63 万元，净利润-386.84 万元。

17、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0%。经营范围包括远洋捕捞，自捕鱼初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0,128.19 万元，净资产 12,473.71 万元；2019 年度，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17.85 万元，净利润-2.15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32 家，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05	30,000.00	39.00
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	2014-05-09	3,200.00	50.00
浙江中电建工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5-06-04	1,200.00	49.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8	300,000.00	20.00
舟山舟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03-06	5,000.00	34.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舟保物流有限公司	2014-03-11	1,000.00	40.00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992-07-18	6,000.00	45.00
舟山市市隆农贸有限公司	2013-07-16	50.00	45.00
舟山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12-20	1,100.00	35.00
舟山市顺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7-10-15	500.00	20.00
舟山群岛新区水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1-09-07	3,750.00	40.00
舟山远洋渔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30	200.00	55.00
舟山海洋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9	5,000.00	30.00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07	5,000.00	45.00
浙江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06	10,000.00	30.00
中船（浙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5	10,000.00	49.00
舟山市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11-06-19	400.00	49.00
舟山信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07	10,000.00	40.00
舟山惠群远洋渔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30	5,000.00	51.00
东方阿尔法公司(Alfa Oriental S.A)	2017-07-04	10,000.00	40.00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06-29	10,000.00	35.00
舟山市园山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29	1,000.00	45.00
舟山侨乡进口商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8-08-01	50.00	49.00
舟山渔人广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06	200.00	40.00
浙江海力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1	2,666.66	16.66
舟山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12-28	20,000.00	15.00
舟山群岛新区海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28	-	30.00
浙江和泓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30	25,000.00	20.00
浙江方位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1	2,000.00	20.00
浙江自贸区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2018-03-29	1,592.00	49.00
浙江舟山数字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2019-01-29	10,000.00	34.00
舟山众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9	700.00	40.00

1、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9.00%，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政府指定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 2019 年末，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10.67 万元，负债总额 0.93 万元，净资产总额 3,709.74 万元。2019 年净利润-0.72 万元。

2、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00%，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港口收储岸线的前期整理开发，包括港口建设项目所需陆域海域征收、陆域形成及航道锚地、水工建筑物、进港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9 年末，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9,552.09 万元，负债总额 65,172.39 万元，净资产总额 24,379.71 万元。2019 年净利润 19.25 万元。

3、浙江中电建工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代建及工程建设的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浙江中电建工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22.93 万元，负债总额 1.21 万元，净资产总额 1,221.7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306.45 万元，净利润 188.89 万元。

4、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0.00%，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9 年末，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69,319.51 万元，负债总额 2,505,797.51 万元，净资产总额 363,522.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07,249.24 万元，净利润 44,534.44 万元。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公务员兼职情况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薪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
1	竺群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54	无	三年	是	否
2	傅增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52	无	三年	是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公务员兼职情况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薪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
3	张少磊	男	职工董事	36	无	三年	是	否
4	刘锡波	男	董事	52	舟山市岱山县财政局	三年	否	否
5	林国军	男	董事	56	舟山市岱山县财政局	三年	否	否
6	胡继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9	无	三年	是	否
7	黄海群	男	董事	55	普陀区财政区	三年	否	否
8	杨英俊	男	董事	38	定海区国资委	三年	否	否
9	林华辉	男	董事	44	无	三年	是	否
10	夏怀州	男	监事	46	无	三年	是	否
11	蒋世儿	女	职工监事	39	无	三年	是	否
12	王硕	男	监事	52	舟山市财政局综合处处长	三年	否	否
13	徐旦丹	女	监事	35	舟山市财政局、财政国资监督局	三年	否	否
14	程致高	男	职工监事	41	石化基地管委会	三年	否	否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竺群力，男，中国籍，1966年5月出生。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杭州大学财政专业学习；1988年7月至1988年12月待业；1989年1月至1993年11月舟山市财税局办事员、科员；1993年11月至1996年9月舟山市财税局计划会计科副科长；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舟山市地税局计划财务处处长、信息中心主任；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舟山市地税局税政管理处处长；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舟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主持工作）；2004年1月至2007年9月舟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局长；2007年9月至2014年1月舟山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舟山市财政局副局长、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委委员；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傅增华，男，中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0年1月至1990年11月杭州环保设备机械厂技术员；1990年11月至1993年10月舟山市定海区环境监测站办事员、科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7月舟山市定海区城建环保局人秘股副股长；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舟山市城建委政治处科员；1997年4月

至 1997 年 10 月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办事处副主任；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党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1997 年 9 月起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办事处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舟山市城建委、市定海城区管委会党政办副主任（兼法制处处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舟山市城建委政策法规处处长；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舟山市城建委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舟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支部委员、书记；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兼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局长；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兼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局长；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少磊，男，中国籍，中共党员，法学，大学本科。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舟山市普陀山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中队队员、分队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中心）科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文秘（主管级）；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舟山市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刘锡波，男，中国籍，群众，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岱山县工具总厂；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9 月岱山县财税局岱西税务所；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岱山县地税局泥峙征管局；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岱山县地税局稽查局；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岱山县地税局高亭税务分局局长；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岱山县地税局征管科科长；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岱山县地税局桥头税务分局局长；2015 年 7 月至今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国军，男，中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82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嵊泗县财政（地税局）局洋山所、税政股、稽征所专管员、预算股副股长、五龙

财税所所长、局企财会管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02年4月嵊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工作）；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嵊泗县财政信用开发公司总经理、嵊泗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3月2008年12月嵊泗县财政信用开发公司总经理、嵊泗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嵊泗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嵊泗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嵊泗县碧海山庄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嵊泗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科长、嵊泗县企业财务服务中心主任、嵊泗县财政信用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嵊泗县永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嵊泗县永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嵊泗县财政信用开发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嵊泗县永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舟山兴嵊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嵊泗县宏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嵊泗县永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舟山兴嵊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嵊泗县宏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嵊泗县永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嵊泗县财政信用开发公司执行董事、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继毛，男，中国籍，中共党员。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舟山市环保局办事员；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舟山市环保局科员，借调舟山市发改委化工办；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舟山市环保局科员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舟山市环保局科员（办证中心环保窗口）；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舟山市环保局窗口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舟山市环保局辐射管理处（开发建设处）副处长（期间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国家环保部环评司挂职锻炼）；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舟山市环保局综合处（规划与辐射管理处）处长；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兼任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文员、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兼任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海群，男，中国籍，1981年12月至1983年4月东极供销社；1983年4月至1989年4月普陀区水貂养殖场科长；1989年5月至2005年9月普陀区供销冷冻厂财务部科长；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普陀区国资办财务监管中心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6年9月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英俊，男，中国籍，2004年8月至2019年7月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副局长；2019年7月至今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华辉，男，中国籍，1998年8月至2005年9月舟山市财政局预算处科员；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舟山市地税局普陀山分局副局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舟山市国资委（国资办）综合处副处长；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舟山市国资委（国资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党建处）负责人（主持工作）；2011年7月至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2、监事

夏怀州先生，中国籍，1974年生，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蒋世儿女士，中国籍，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年6月参加工作，现任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硕先生，中国籍，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年9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现任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旦丹女士，中国籍，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2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程致高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竺群力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傅增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胡继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4 渔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远洋捕捞和水产品加工两大行业。

1、远洋捕捞行业

（1）行业现状

远洋捕捞业是我国海洋捕捞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我国海洋渔业的构成中，远洋捕捞几近空白。1985 年，以第一支船队赴西非外海捕鱼为起点，揭开了我国远洋捕捞发展的序幕，标志着我国远洋捕捞的起步。在过洋性渔业中，以拖网渔船为主，还有少量流刺网和定置网渔船。在大洋性渔业中，多为鱿鱼钓渔船，其中 70% 由国内拖网渔船改装而成，其余的为 90 年代中期自行建造或从国外购买的二手船。金枪鱼延绳钓渔船近 400 艘，其中大型超低温延绳钓渔船 132 艘；冰鲜金枪鱼延绳钓船 269 艘，冷海水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13 艘。金枪鱼围网渔船共 12 艘，属于台湾更新渔船后淘汰的旧船，船龄基本在 15 年左右。大型拖网加工船共 16 艘，均是从国外购买的二手船，船龄基本上在 25 年以上。全球近海资源枯竭，大洋性捕捞仍有发展空间，我国远洋捕捞产值产量仅占全球 1.3%，对这个世界最大的天然蛋白库资源利用还十分有限。出于国家战略考虑，政策鼎力扶持大洋性捕捞（主要是燃油补贴），尽管大洋性捕捞的资本技术门槛较过洋性捕捞更高、很多海域受区域渔业组织的许可证管制，我

国公司通过购买或自造船只正逐步介入，并以突出的人力成本优势挤占国外公司股份。

（2）行业前景

综合来看，在远洋捕捞中，受资源、资本、技术的限制，我国进入行业较晚，目前渔船多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购进，而各大远洋渔业公司渔船基本和国外发达国家先进程度相当，甚至开始自己造船，因此硬件上的差异已经越来越小，我国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优势越发突出。如大型拖网、围网渔船等，欧美等国的劳动力成本占总成本的 30%以上，我国约 10%左右。虽然近年来，国外公司劳动力方面也实现了部分转移，欧洲、日本等船队除船长和轮机长外，许多船员都是从第三世界国家招募的，成本有所下降，但总体水平仍高于发展中国家。从资源的角度来说，2000 年我国人均水产品占有量为 33.8 公斤，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水产品消费将形成较大缺口，单纯依靠进口、近海捕捞和养殖都不能完全解决，发展大洋渔业、开发国际渔业资源是唯一选择。

2、水产品加工行业

（1）行业现状

回顾中国渔业 30 年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1985 至 1994 年是快速发展阶段，该阶段我国养殖业高速发展，捕捞业持续较快发展；1995 至 2001 年间是战略转型阶段，该阶段我国养殖业增速快速回调，捕捞业增速则是迅猛回调；2002 年至今，我国养殖业进入协调发展期，呈相对的低位平稳发展特征。总结我国水产品消费需求，可以发现两大特征：第一，受益于新世纪以来的消费结构升级，海珍品消费需求增速明显高于水产品平均增速；第二，城乡间、区域间的水产品消费差异巨大。在金融危机后中国消费结构升级重新启动和城市化进程加速的大背景下，这种消费需求特征为水产品特别是海珍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 WTO 后，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改善和国内市场的快速成长，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充分利用我国充足、廉价劳动力和成本优势迅速发展壮大，逐步完成了由传统手工加工业向现代加工业的历史性转变，一举成为渔业产业中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领域。近三十年我国水产品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16%，其中海水产品人工养殖增长较快，年均增速为 11.98%。2015 年，我国水产品生产保持稳定增长，全年水产品产量 6,690 万吨，较 2014 年增长 3.5%。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4942 万吨，占全部水产品总产量比重达到 73.9%，

较 2014 年增长 4.1%；捕捞水产品产量 1748 万吨，较 2014 年增长 0.5%。2015 年，我国远洋渔业产量 210 万吨，同比增长 7 万吨，增幅为 3.6%。远洋渔业在近几年中快速发展，与近年来中国以可加快转变海洋渔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养捕结合和控制近海、拓展海外、发展远洋渔业的生产方针密不可分。

（2）行业前景

现代高新技术促进了水产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水产品加工优势区域更加明显，产业聚集度不断提高；高附加值的加工水产品比例有所提升；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程度明显提高；新产品的开发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各具特色的水产加工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供应外，还积极向国外市场拓展；水产加工企业正在以全球的视野谋求新的布局，出现了一些新的经营业态；企业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明显提高。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原料和加工需求矛盾依然突出；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程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加工质量安全隐患依然存在等。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舟山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区域产业运作的主体，具有区域垄断性和政府支持优势。发行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舟山市经济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要求，在舟山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中具有垄断性和不可替代的地位。在水产品加工业务领域，发行人鱿鱼及鱿鱼制品加工产销量均全国排名第一。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明显的区位优势

舟山市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长江口南侧，杭州湾外缘的东海洋面上。舟山背靠上海、杭州、宁波等大中城市和长江三角洲等辽阔腹地，面向太平洋，具有较强的地缘优势，踞我国南北沿海航线与长江水道交汇枢纽，是长江流域和长江三角洲对外开放的海上门户和通道，与亚太新兴港口城市呈扇形辐射之势。

同时，作为海岛城市，舟山市最大的特点是海洋资源丰富，舟山拥有渔业、港口、旅游三大优势。舟山是中国最大的海水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基地，素有“中国渔都”之美称。舟山港湾众多，航道纵横，水深浪平，是中国屈指可数的天

然深水良港。舟山保存完好的海岛自然景色，蕴藏着丰富的旅游资源，现已开辟两个国家级旅游风景区，其中普陀山被评为全国首批 5A 级景区。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成为中国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后又一个国家级新区。

良好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为舟山市未来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区域发展动力。

（2）稳定有力的政府支持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亿元，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7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作为舟山市综合投资平台，参与舟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有效整合远洋捕捞、融资租赁、商贸等经营性业务板块。鉴于公司重要的主体地位，公司继续获得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4.14 亿元、5.63 亿元、4.70 亿元及 1.11 亿元，使得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补充公司的现金流，舟山市将普陀山正山门票收益归属市本级部分划归公司。随着政府支持力度的逐步加强，发行人的政府支持优势将不断强化。预计将来，舟山市将继续为发行人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因此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是可持续的。

（3）主营业务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发行人形成了远洋捕捞、码头装卸、冷库仓储、水产品加工的产业链覆盖。作为新区“港、景、渔”三大重要资源之一，发行人未来海洋经济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兴业”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产品行业内优秀的品牌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贯彻实施品牌战略，凭借清晰的产品定位和品牌传播理念，“兴业”品牌已建立起了市场地位和中国海洋食品的领先品牌地位。另外，发行人产品销往欧盟、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以及我国的北京、上海、辽宁、沈阳、山东、四川、重庆、甘肃等各大城市，产品“兴业”品牌在国内外享有良好声誉。

（5）技术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兴业集团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有着一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的水产科技队伍，在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有着先进的专业技术和累计多年的行业经验，多年来坚持走产学研一体化的道路，先后与多家国内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4 渔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

发行人作为舟山市人民政府针对舟山市的建设和规划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平台，参与舟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有效整合远洋捕捞、融资租赁、商贸等经营性业务板块。伴随着舟山市的经济增长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具体包括远洋捕捞和水产品加工。同时包括贸易、农产品销售、融资租赁、码头和冷藏等业务板块，主要是发行人海洋经济全产业链业务的配套服务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7,567.80 万元、330,590.97 万元、438,657.14 万元和 93,101.4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	40,026.41	42.99%	209,134.00	47.68%	184,200.95	55.72%	202,353.08	63.72%
贸易收入	19,707.42	21.17%	123,174.04	28.08%	56,244.95	17.01%	38,749.84	12.20%
融资租赁收入	4,986.00	5.36%	20,748.96	4.73%	19,235.60	5.82%	21,735.28	6.84%
船舶修理收入	-	-	12,896.71	2.94%	12,563.43	3.80%	6,132.28	1.93%
农产品销售收入	14,154.11	15.20%	38,775.14	8.84%	27,516.83	8.32%	21,131.92	6.65%
民用爆破品销售及运输收入	533.82	0.57%	5,465.66	1.25%	7,469.93	2.26%	7,031.74	2.21%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摊位费及租金收入	2,100.24	2.26%	8,824.78	2.01%	8,495.87	2.57%	7,973.04	2.51%
码头及冷藏收入	2,159.61	2.32%	8,131.01	1.85%	6,719.58	2.03%	5,640.14	1.78%
渔具加工及销售收入	-	-	546.87	0.12%	914.31	0.28%	970.25	0.31%
二手车交易及鉴定收入	105.78	0.11%	471.70	0.11%	597.52	0.18%	647.12	0.20%
工程收入	-	-	4,939.79	1.13%	3,010.97	0.91%	1,982.60	0.62%
劳务收入	570.70	0.61%	2,205.56	0.50%	1,339.86	0.41%	416.78	0.13%
商务服务收入	114.30	0.12%	888.21	0.20%	376.36	0.11%	-	-
代理费收入	7,789.53	8.37%						
其他	853.54	0.92%	2,454.70	0.56%	1,904.81	0.58%	2,803.72	0.88%
合计	93,101.46	100.00%	438,657.14	100.00%	330,590.97	100.00%	317,567.8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	35610.33	42.26%	185,635.24	46.69%	163,159.10	56.05%	179,615.09	64.70%
贸易收入	19132.86	22.71%	121,444.57	30.74%	54,846.29	18.84%	38,115.74	13.73%
融资租赁收入	2,326.77	2.76%	7,745.65	1.96%	8,941.15	3.07%	9,852.61	3.55%
船舶修理收入	-	-	10,748.06	2.72%	10,389.03	3.57%	5,078.99	1.83%
农产品销售收入	13,244.71	15.72%	35,025.42	8.87%	24,364.02	8.37%	18,400.50	6.63%
民用爆破品销售及运输收入	432.18	0.51%	4,654.26	1.19%	6,091.47	2.09%	5,530.53	1.99%
摊位费及租金收入	2,006.01	2.38%	8,530.55	2.16%	7,889.87	2.71%	7,389.38	2.66%
码头及冷藏收入	2815.26	3.34%	10,897.46	2.76%	9,261.39	3.18%	8,554.83	3.08%
渔具加工及销售收入	-	-	497.19	0.13%	720.22	0.25%	883.43	0.32%
二手车交易及鉴定收入	-	-	-	-	-	-	-	-
工程收入	-	-	4,912.10	1.24%	2,845.08	0.98%	1,861.91	0.67%
劳务收入	535.19	0.64%	2,016.44	0.51%	1,222.84	0.42%	339.14	0.12%
商务服务收入	21.75	0.03%	1,060.12	0.27%	196.76	0.07%	-	-
代理费收入	7,724.10	9.17%	-	-	-	-	-	-
其他	409.25	0.49%	1,901.39	0.48%	1,189.21	0.41%	1,990.32	0.72%
合计	84,258.41	100.00%	395,068.44	100.00%	291,116.44	100.00%	277,612.46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	4,416.08	11.03%	23,498.75	11.24%	21,041.85	11.42%	22,737.99	11.24%
贸易收入	574.56	2.92%	1,729.47	1.40%	1,398.65	2.49%	634.10	1.64%
融资租赁收入	2,659.23	53.33%	13,003.31	62.67%	10,294.45	53.52%	11,882.67	54.67%
船舶修理收入	0.00	-	2,148.64	16.66%	2,174.40	17.31%	1,053.29	17.18%
农产品销售收入	909.40	6.42%	3,749.73	9.67%	3,152.81	11.46%	2,731.42	12.93%
民用爆破品销售及运输收入	101.64	19.04%	811.40	14.85%	1,378.46	18.45%	1,501.21	21.35%
摊位费及租金收入	94.23	4.49%	294.23	3.33%	606.00	7.13%	583.66	7.32%
码头及冷藏收入	-655.65	-30.36%	-2,766.45	-34.02%	-2,541.81	-37.83%	-2,914.68	-51.68%
渔具加工及销售收入	-	-	49.68	9.08%	194.09	21.23%	86.82	8.95%
二手车交易及鉴定收入	105.78	100.00%	471.70	100.00%	597.52	100.00%	647.12	100.00%
工程收入	-	-	27.69	0.56%	165.89	5.51%	120.69	6.09%
劳务收入	35.51	6.22%	189.12	8.57%	117.02	8.73%	77.65	18.63%
商务服务收入	92.55	80.97%	-171.90	-19.35%	179.60	47.72%	-	-
代理费收入	65.43	0.84%	-	-	-	-	-	-
其他	444.29	52.05%	553.32	22.54%	715.60	37.57%	813.40	29.01%
合计	8,843.05	9.50%	43,588.70	9.94%	39,474.53	11.94%	39,955.34	12.5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353.08 万元、184,200.95 万元、209,134.00 万元和 40,026.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2%、55.72%、47.68%及 42.99%。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远洋捕捞及水产品加工业务，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总体保持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收入分别为 38,749.84 万元、56,244.95 万元、123,174.04 万元和 19,70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0%、17.01%、28.08%及 21.17%。发行人贸易品种主要为原油贸易及燃料油贸易，主要通过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农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131.92 万元、27,516.83 万元、38,775.14 万元和 14,154.11 万元，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8.32%、8.84%及 15.20%。发行人农产品销售主要包括蔬菜贸易和肉联厂的屠宰、副产品销售以及生猪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业务稳步发展。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21,735.28 万元、19,235.60 万元、20,748.96 万元和 4,98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5.82%、4.73%及 5.36%。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海洋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业务稳步发展。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特征明显，业务集中。除上述业务板块外，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船舶修理、民用爆破品销售及运输收、摊位费及租金、码头及冷藏等，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形成多元化补充。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9,955.34 万元、39,474.53 万元、43,588.70 万元及 8,843.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58%、11.94%、9.94%和 9.50%，基本保持稳定。

1、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板块主要涉及两部分，包括远洋捕捞和水产品加工，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海洋”）及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远洋集团公司”）。2020 年 3 月 25 日，舟山远洋集团公司完成股东工商变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202,353.08 万元、184,200.95 万元、209,134.00 万元及 40,026.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2%、55.72%、47.68%及 42.99%；同期毛利润分别为 22,737.99 万元、21,041.85 万元、23,498.76 万元及 4,416.08 万元；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11.24%、11.42%、11.24%及 11.03%。

（1）远洋捕捞业务

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主要通过盛达海洋之子公司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鹏远洋”）实施运营。发行人远洋捕捞作业海域主要集中在阿根廷、秘鲁以及大洋洲斐济海域等。生产作业主要采用机钓等捕捞技术。

① 捕捞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捕捞船只 22 艘，其中 12 艘主要负责鱿鱼捕捞，7 艘主要负责金枪鱼捕捞，3 艘主要负责鱿鱼、秋刀鱼捕捞。金枪鱼的捕捞时间为全年，主要在斐济海域，一般每月出海捕捞往返两次，金枪鱼捕捞主要采取机钓的捕捞技术。鱿鱼和秋刀鱼的捕捞主要是上半年集中在阿根廷北太渔场，进行阿根廷鱿鱼的捕捞工作；下半年船只在秘鲁海域进行秘鲁鱿鱼的捕捞，在北太平洋海域进行秋刀鱼的捕捞。鱿鱼捕捞主要采取机钓的捕捞技术。秋刀鱼主要靠声纳探测鱼群，靠灯光集聚鱼群后用舷提网捕捞的方式作业。

发行人捕捞船每年均按照国家渔船检验标准进行坞修，保证船只达到适航状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产品安全卫生会议，并按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生产管理，以保证生产作业的安全。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捕捞船只情况表

单位：年

序号	船名	类型	船龄	剩余使用年限	主要作业区域	捕捞物类型
1	普远 802	鱿鱼船	35	25.00	南太平洋	鱿鱼
2	桃远 607	鱿鱼船	25	23.00	南太平洋/大西洋	鱿鱼
3	浙普远 98	鱿鱼船	28	25.00	南太平洋/大西洋	鱿鱼
4	普远 711	鱿鱼船	25	18.00	南太平洋	鱿鱼
5	普远 713	鱿鱼船	25	18.00	南太平洋	鱿鱼
6	普远 715	鱿鱼船	25	18.00	南太平洋	鱿鱼
7	普远 716	鱿鱼船	25	18.00	南太平洋	鱿鱼
8	普远 718	鱿鱼船	25	18.00	南太平洋	鱿鱼
9	普远 719	鱿鱼船	25	18.00	南太平洋	鱿鱼
10	普远 720	鱿鱼船	25	18.00	南太平洋	鱿鱼
11	普远 721	鱿鱼船	25	18.00	南太平洋	鱿鱼
12	东渔 1508	专业远洋渔船	20	2.33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
13	东渔 1509	专业远洋渔船	20	2.33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
14	东渔 1518	专业远洋渔船	20	12.33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
15	东渔 1521	专业远洋渔船	20	13.75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
16	东渔 1527	专业远洋渔船	20	13.58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
17	东渔 1530	专业远洋渔船	20	13.25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
18	新世纪三十一号	专业远洋渔船	20	2.33	太平洋公海	金枪鱼
19	东渔 1519	专业远洋渔船	20	12.33	西北太平公海	鱿鱼秋刀鱼
20	东渔 1528	专业远洋渔船	20	16.75	西北太平公海	鱿鱼秋刀鱼
21	东渔 1529	专业远洋渔船	20	17.75	西北太平公海	鱿鱼
22	东渔 1538	专业远洋渔船	20	19.25	西北太平公海	鱿鱼秋刀鱼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捕捞船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船名	构建时间	折旧率(%)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1	普远 802	2012 年 5 月	26.27	807.00	212.00	595.00
2	桃远 607	2018 年 10 月	6.04	1,441.00	87.00	1,354.00
3	浙普远 98	2017 年 7 月	9.95	1,829.00	183.00	1,646.00
4	普远 711	2019 年 9 月	5.99	1,536.00	93.00	1,443.00
5	普远 713	2019 年 9 月	5.99	1,536.00	93.00	1,443.00
6	普远 715	2019 年 9 月	5.99	1,536.00	93.00	1,443.00
7	普远 716	2019 年 9 月	5.99	1,536.00	93.00	1,443.00
8	普远 718	2019 年 9 月	5.99	1,536.00	93.00	1,443.00
9	普远 719	2019 年 9 月	5.99	1,536.00	93.00	1,443.00
10	普远 720	2019 年 9 月	5.99	1,536.00	93.00	1,443.00
11	普远 721	2019 年 9 月	5.99	1,536.00	93.00	1,443.00
12	东渔 1508	2014 年 7 月	0.94	260.00	166.19	93.81
13	东渔 1509	2014 年 7 月	0.94	260.00	166.19	93.81
14	东渔 1518	2014 年 7 月	0.42	830.00	237.05	592.95
15	东渔 1521	2014 年 7 月	0.94	260.00	166.19	93.81
16	东渔 1527	2017 年 8 月	0.46	1,100.00	156.86	943.14
17	东渔 1530	2017 年 8 月	0.46	1,398.00	199.35	1,198.65
18	新世纪三十一号	2017 年 8 月	0.47	900.00	131.13	768.87
19	东渔 1519	2014 年 7 月	0.42	2,015.02	388.67	1,626.35
20	东渔 1528	2016 年 12 月	0.38	3,529.92	602.56	2,927.37
21	东渔 1529	2017 年 12 月	0.38	3,334.72	342.14	2,992.57
22	东渔 1538	2019 年 6 月	0.38	4,419.93	150.32	4,269.61

② 水产品捕捞情况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总捕捞量分别为 7,711.16 吨、10,618.68 吨、14,638.13 吨和 4,236.40 吨，2018 年以来，基于对未来市场行情的预期，秘鲁鱿鱼、金枪鱼和秋刀鱼捕捞量大幅上升。

我国对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发行人主要获得的是我国农业部审批并颁发的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发行人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主要是由渔政局针对每艘船颁发的，有效期为三年。当前发行人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远洋捕捞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吨

捕捞品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捕捞量	销售量	捕捞量	销售量	捕捞量	销售量	捕捞量	销售量
阿根廷鱿鱼	-	-	131.05	270.64	1,361.00	1,314.00	1,667.14	162.42
秘鲁鱿鱼	3,738.40	108.00	10,102.26	8,843.22	4,341.68	2,979.19	2,709.42	1,419.27
金枪鱼	498.00	116.34	2,558.33	2,599.86	2,366.00	941.00	1,455.32	23.85
秋刀鱼	-	160.33	1,846.49	3,025.99	2,550.00	2,123.00	1,879.28	313.68
合计	4,236.40	384.67	14,638.13	14,739.71	10,618.68	7,357.19	7,711.16	1,919.22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阿根廷鱿鱼捕捞量分别为 1,667.14 吨、1,361.00 吨、131.05 吨和 0 吨。阿根廷鱿鱼捕捞是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中重要的部分之一。鱿鱼类资源量的波动与海洋环境甚至全球气候之间都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近年来随着全球阿根廷鱿鱼资源匮乏，发行人阿根廷鱿鱼捕捞量逐年下降。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秘鲁鱿鱼捕捞量分别为 2,709.42 吨、4,341.68 吨、10,102.26 吨和 3,738.40 吨。秘鲁鱿鱼捕捞是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中重要的部分之一。秘鲁鱿鱼捕捞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近三年秘鲁鱿鱼捕捞量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金枪鱼捕捞量分别为 1,455.32 吨、2,366.00 吨、2,558.33 吨和 498.00 吨。金枪鱼捕捞量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金枪鱼延绳钓运作模式的不断创新，以及坚持北纬渔场与南纬渔场全年生产，合理规划导致作业时间大幅提升。发行人金枪鱼捕捞主要集中在斐济渔场，捕捞期为全年。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秋刀鱼捕捞量分别为 1,879.28 吨、2,550.00 吨、1,846.49 吨和 0 吨。

③水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水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1,919.22 吨、7,357.19 吨、14,739.71 吨和 384.67 吨，报告期内水产品销量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 2017 年受厂址搬迁影响销售量较低，2018-2019 年正常生产销售使得各类水产品销量均大幅上升。

发行人远洋捕捞的水产品通常由捕捞船转移给冷藏运输船，发行人阿根廷鱿鱼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销量为 162.41 吨、1,314.00 吨、270.64 吨及 0.00 吨；发行人秘鲁鱿鱼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销量为 1,419.27 吨、2,979.19 吨、8,843.22 吨及 108.00 吨；发行人金枪鱼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销量为 23.85 吨、941.00 吨、2,599.86 吨及 116.34 吨；发行人秋刀鱼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销量为 313.68 吨、2,123.00 吨、1,846.49 吨

及 160.33 吨。发行人阿根廷鱿鱼、秘鲁鱿鱼、秋刀鱼基本全部在国内实现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发行人渔捞本部直接销售给零散的水产品加工；发行人金枪鱼在国内和国外均有销售，占比分别约为 90%、10%。发行人金枪鱼国内销售模式与鱿鱼、秋刀鱼基本一致，采取直销形式销售给水产品加工厂；金枪鱼国外销售主要是鲜销形式，即发行人在斐济海域完成金枪鱼捕捞后，一部分直接挂靠在大型的斐济销售基地，通过斐济基地销往国外。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捕捞产品销售均价情况表

单位：元/吨

种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阿根廷鱿鱼	-	23,181.29	24,442.25	21,807.00
秘鲁鱿鱼	13,900.00	12,041.77	11,277.05	10,740.00
金枪鱼	22,754.00	26,800.00	27,161.00	22,256.00
秋刀鱼	10,254.00	8,007.00	9,786.00	9,098.00

(2) 水产品加工

发行人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盛达海洋之下属子公司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实施经营，主要为鱿鱼制品、金枪鱼、鱼糜、虾蟹、海洋生物制药和其他。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水产品加工收入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200,202.27 万元、172,996.17 万元、188,466.69 万元和 39,442.10 万元；同期毛利率为 13.40%、16.70%、18.42%及 18.24%。

近三年发行人水产品加工业务发展稳定，总体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收入来源于鱿鱼制品、金枪鱼及鱼糜及虾蟹，2020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0.69%、5.62%及 15.88%。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水产品加工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鱿鱼制品	16,048.03	40.69%	83,925.28	44.53%	86,985.79	50.28%	107,032.83	53.46%
金枪鱼	2,217.79	5.62%	11,412.02	6.06%	12,074.17	6.98%	12,723.18	6.36%
鱼糜及虾蟹	6,262.55	15.88%	28,618.38	15.18%	29,499.59	17.05%	24,989.13	12.48%
海洋生物制药	3,428.30	8.69%	18,013.21	9.56%	13,288.86	7.68%	11,809.88	5.90%

其他制品	895.52	2.27%	7,299.49	3.87%	6,703.63	3.88%	6,102.37	3.05%
其他鱼类	10,589.91	26.85%	39,198.31	20.80%	24,444.13	14.13%	37,544.88	18.75%
合计	39,442.10	100.00%	188,466.69	100.00%	172,996.17	100.00%	200,202.27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水产品加工毛利率情况

单位：%

品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鱿鱼制品	22.35%	21.61%	14.33%	16.2%
金枪鱼	15.2%	18.01%	20.28%	8.44%
鱼糜及虾蟹	9.06%	14.37%	9.2%	11.88%
海洋生物制药	30.93%	32.91%	25.41%	18.67%
其他制品	21.3%	22.1%	23.81%	16.45%
其他鱼类	7.6%	6.02%	6.97%	16.63%
综合毛利率	18.24%	18.42%	16.7%	13.4%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水产品加工销售均价情况

单位：元/公斤

产品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鱿鱼制品	27.49	31.08	26.92	15.20
金枪鱼	15.24	22.29	29.10	17.00
鱼糜及虾蟹	24.91	24.54	27.27	26.64
海洋生物制药	17.72	20.27	20.50	17.70
其他制品	22.56	25.25	6.56	22.34
其他鱼类	15.55	16.43	10.93	10.98

① 生产情况

发行人生产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水产品加工，另一类是制品加工。发行人鱿鱼制品主要包括鱿鱼、冻鱿鱼、鱿鱼干制品、裹粉鱿鱼制品、外销鱿鱼制品、鱿鱼副产品等。发行人鱼糜及虾蟹产品主要包括鱼糜和虾蟹产品，其中鱼糜主要包括鱼饼、鱼丸、鱼糜下足、格子饼、鱼糕和丸串等；虾蟹主要包括南美白对虾、蟹、模拟蟹肉等。发行人海洋生物制药产品主要包括鱼油、鱼膏。发行人其他制品主要包括其他种类的鱼制品，主要涉及鱼饲料、休闲、调味、礼包系列产品等。发行人其他鱼类主要包括其他原条鱼产品。

② 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原料采购主要由各厂部定期编制原材料收购计划，采购需求可分为按需采购和常规采购，各厂部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用于不同的采购类型。

发行人原材料分为非鲜品原材料和鲜品原材料。其中，非鲜品原材料由各厂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定价或单笔定价的方式进行价格确定，如原材料为偶发

或价格波动较大,可采用单笔定价的方式,重点跟周边市场价格及同类产品情况做出判断;如原材料在一段时间内采购频次较高,但价格浮动较小,可采用定期定价的方式。鲜品原材料采取现场收购、非现场收购两种方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鱿鱼及鱿鱼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鱿鱼原料,鱿鱼原料的采购比较分散,通常是直接从国内渔民渔船采购,单笔采购量及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中鳕鱼、南美白对虾(虾蟹类)、青占鱼和鳕鱼的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国外的大型水产品公司;其余原材料采购也比较分散,多是国内中小型的批发供应商。

③销售情况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主要销往欧盟、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以及我国的北京、上海、辽宁、沈阳、山东、四川、重庆、甘肃等各大城市,产品“兴业”品牌在国内外享有良好声誉。其中,发行人精深加工水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同国外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供销合作关系。为满足出口地对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发行人对每一加工流程基本都设置了检查程序,并严格把关灯检、金属探测等流程,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发行人销售产品主要采取与各商超、各相关经销商签订直接和间接销售合同的形式,近年来,发行人与商超直接或间接销售的模式逐步减少,多采取经销商的形式,统一销售给经销商或加盟店进行销售。同时,对海外销售的部分通常有稳定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水产品销售采取经销商形式的相对比较分散,经销商及加盟店单体规模较小,通常采取现金结算、转账和汇款的方式。发行人水产品销售出口部分通常为直接销售,客户相对稳定,集中在3家大型欧美和日本水产公司,一般签订长期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产品综合产销率较为稳定,主要以产定销,个别年度受外部需求环境影响,导致产销率略低。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水产品加工销售市场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品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鱿鱼制品	内销	12,096.07	75.37%	55,463.04	66.09%	56,912.91	65.43%	77,840.13	72.73%
	外销	3,951.96	24.63%	28,462.24	33.91%	30,072.88	34.57%	29,192.70	27.27%
	小计	16,048.03	100.00%	83,925.28	100.00%	86,985.79	100.00%	107,032.83	100.00%
金枪	内销	997.24	44.97%	787.68	6.90%	1819.51	15.07%	2,832.83	22.27%

鱼	外销	1,220.55	55.03%	10,624.34	93.10%	10254.66	84.93%	9,890.35	77.73%
	小计	2,217.79	100.00%	11,412.02	100.00%	12,074.17	100.00%	12,723.18	100.00%
鱼糜及虾蟹	内销	6,128.90	97.87%	21,870.30	76.42%	24218.97	82.10%	19,620.08	78.51%
	外销	133.65	2.13%	6,748.08	23.58%	5280.62	17.90%	5,369.05	21.49%
	小计	6,262.55	100.00%	28,618.38	100.00%	29,499.59	100.00%	24,989.13	100.00%
海洋生物制药	内销	2,738.75	79.89%	14,298.82	79.38%	10306.25	77.56%	8,866.29	75.08%
	外销	689.55	20.11%	3,714.39	20.62%	2982.61	22.44%	2,943.59	24.92%
	小计	3,428.30	100.00%	18,013.21	100.00%	13,288.86	100.00%	11,809.88	100.00%
其他制品	内销	135.53	15.13%	3,943.70	54.03%	2967.12	44.26%	2,412.60	39.54%
	外销	759.99	84.87%	3,355.79	45.97%	3736.51	55.74%	3,689.77	60.46%
	小计	895.52	100.00%	7,299.49	100.00%	6,703.63	100.00%	6,102.37	100.00%
其他鱼类	内销	8,725.07	82.37%	29,056.42	74.13%	8712.99	35.64%	21,108.74	56.22%
	外销	1866.84	17.63%	10141.89	25.87%	15731.14	64.36%	16,436.14	43.78%
	小计	10,591.91	100.00%	39,198.31	100.00%	24,444.13	100.00%	37,544.88	100.00%
合计		39,444.10		188,466.69		172,996.17		200,202.27	

未来，发行人将逐步针对国内市场进行专项开发和培育，加大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在鱿鱼制品方面进行创新，挖掘国内市场。目前，国内市场主流的鱿鱼制品多为鱿鱼花、鱿鱼片、鱿鱼圈、鱿鱼丸、鱿鱼胴体等鲜冻鱿鱼产品。金枪鱼主要销往国外，主要是日本、西欧和美国。鱼糜与虾蟹类主要在国内实现销售；海洋生物制药产品主要在国内实现销售；其他制品和其他鱼类国内外销售比较平均，国外销售规模略大。

2、贸易业务板块

公司贸易板块由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负责运营，贸易业务主要是油品贸易业务，贸易品种为原油和燃料油。

公司销售模式为：锁定上下游客户，赚取固定价差。其与上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 1-3 个月通过转账方式结算一次。与下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支付 20% 定金，一般到货 15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通过前期的积累和后期的市场拓展，商贸集团上下游客户渠道得到进一步开发，与供货商的谈判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适当延长老客户、大客户的货款支付时间，客户稳定性增强，销售规模逐月递增。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49.84 万元、56,244.95 万元、123,174.04 万元及 19,707.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20%、17.01%、28.08% 及 21.17%。

发行人 2019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上游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29,482.46	24.28%
STAR ENERGY	18,074.00	14.88%
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840.00	13.04%
WINSON OIL TRADING PTE LTD	13,503.42	11.12%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559.86	5.40%
合计	83,459.74	68.72%

发行人 2019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9,830.41	24.22%
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676.90	26.53%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409.97	3.58%
浙江自贸区星汇能源有限公司	3,730.80	3.03%
舟山宏洲石油有限公司	3,372.13	2.74%
合计	74,020.22	60.09%

发行人贸易业务对手方均为非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交易情况。

3、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租赁公司”）实施经营。海洋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融资租赁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一种适应性较强的融资方式。此前舟山市尚无一家具备法人资质的本地融资租赁企业。为填补产业空白，满足舟山市船舶修造业、港口运输业以及海洋物流业等行业对基础设施项目和生产装备设施的大量需求，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发展慢的困境，同时切实增强发行人融资能力，发行人联合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发起成立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租赁业务，海洋租赁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项目后管理等。具体业务流程如下：由海洋租赁公司业务部负责租赁项目的开发和尽职调查；项目评审部负责租赁项目可行性、合规性的审查；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租赁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集体审议、就项目的可行性提出审查意见；有权审批人负责租赁项目的审批；经项目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项目评审部负责项目投放审核并经投放审批人签署同意投放意见后，金融财务部予以核实并投放。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	-------------	-----------	-----------	-----------

	/2020 年 1-3 月			
应收融资租赁款 (包括委贷)	322,687.54	320,867.81	285,269.29	297,253.40
新增项目个数(个)	136	125	66	73
新增投资额	68,921.42	163,221.50	115,531.63	207,608.82
融资租赁余额	322,687.54	320,867.81	285,269.29	297,253.40

2020 年 3 月末, 海洋租赁公司融资租赁项目余额为 322,687.54 万元, 新增投放租赁项目 136 个, 主要为批量新增部分小额项目。

发行人借助独特的区位优势, 将租赁项目的市场定位主要着眼于海洋租赁业务。具体业务细分市场包括: (1) 海洋物流类, 主要包括远洋船舶、仓储等; (2) 高科技海洋资源类, 主要包括海洋隧道等; (3) 海洋渔业类, 主要包括远洋捕捞等; (4) 传统技术改造类; (5) 基础设施建设类, 主要包括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融资租赁项目的标的物主要以动产设备和非公益性资产为主, 不存在以公益性项目作为融资标的物的情况); (6) 海洋旅游类, 主要包旅游设施租赁等。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大部分客户集中在浙江地区, 业务投放区域和市场定位较为明显。该板块盈利主要来源于综合服务费收入及息差收入。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点存续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承租人	标的资产	租赁合同规模	起租日	租赁期限
1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防波堤、鱼山大桥引桥等	78,843.00	2019 年 12 月	3 年
2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道路管网	18,000.00	2016 年 7 月	5 年
3	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产业园洁净设备及相关系统工程	18,000.00	2020 年 1 月	5 年
4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12,898.00	2019 年 1 月	4 年
5	浙江钱江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钱塘生态绿带相关绿化工程及构筑物	12,763.00	2018 年 11 月	5 年
6	天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设备	10,020.00	2016 年 5 月	4 年
7	醴陵市淦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地下管网	9,744.00	2017 年 4 月	5 年
合计		-	160,268.00	-	-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租赁业务余额 322,687.54 万元, 目前分类主要为正常类及可疑类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17,762.46	98.47%
关注类	-	-
次级类	-	-
可疑类	4,925.08	1.53%
损失类	-	-
合计	322,687.54	100.00%

对于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项目，发行人本金部分风险计提比例分别为 1%，5%，20%，50%和 100%。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大部分为正常类项目，其中尚存 4,925.08 万元为可疑类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与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融资租赁合同，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正在与发行人协商和解事宜。有关资产已于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计提了 50%比例的坏账准备。

4、农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农产品销售主要包括蔬菜贸易和肉联厂的屠宰、副产品销售以及生猪批发业务。发行人蔬菜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子公司”）实施经营。发行人蔬菜来源分为外部采购和自建蔬菜基地两种。蔬菜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依赖直供门店和学校、部队等单位的配送。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30 家直供门店进行配送销售，另外，还与企事业单位、渔船等单位，积极开展蔬菜团购配送工作，以拓展市场渠道。同时，还与舟山市各大蔬菜种植基地建立订单式供销模式，以保证优质蔬菜及特色瓜果的供应。在经营上采用“公司+农户+基地”的生产模式，不断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区域蔬菜销售价格，真正做到使现代农业的优势及绿色蔬菜的健康惠及全体人民。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蔬菜配送量为 9,452 吨和 2,459 吨，分别实现农产品销售收入 3.88 亿元和 1.42 亿元。发行人农产品销售毛利率近三年逐渐下降主要系国家要求惠民力度加大，同时销售的人工成本、运输成本下降所致。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包括船舶修理、民用爆破品销售及运输收、摊位费及租金等。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合计分别为 33,597.67 万元、43,392.64 万元、46,824.99 万元及 14,227.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8%、13.13%、10.67%及 15.28%。

（1）船舶修理业务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船舶修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2.28 万元、12,563.43 万元、12,896.71 万元及 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18%、17.31%、16.66%及 0.00%。

（2）民用爆破品销售及运输业务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民用爆破品销售及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7,031.74 万元、7,469.93 万元、5,465.66 万元及 533.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35%、18.45%、14.85%及 19.04%。

（3）摊位费及租金业务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摊位费及租金业务收入为 7,973.04 万元、8,495.87 万元、8,824.78 万元及 2,100.2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32%、7.13%、3.33%及 4.49%，收入水平较为稳定。摊位费及租金业务是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商贸集团的下属子公司舟山市新城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经营。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40 个，其中农贸市场 35 个、日用品及小商品市场 5 个，主要分布在定海区及普陀区。摊位的租金收取方式为以招投标形式每季度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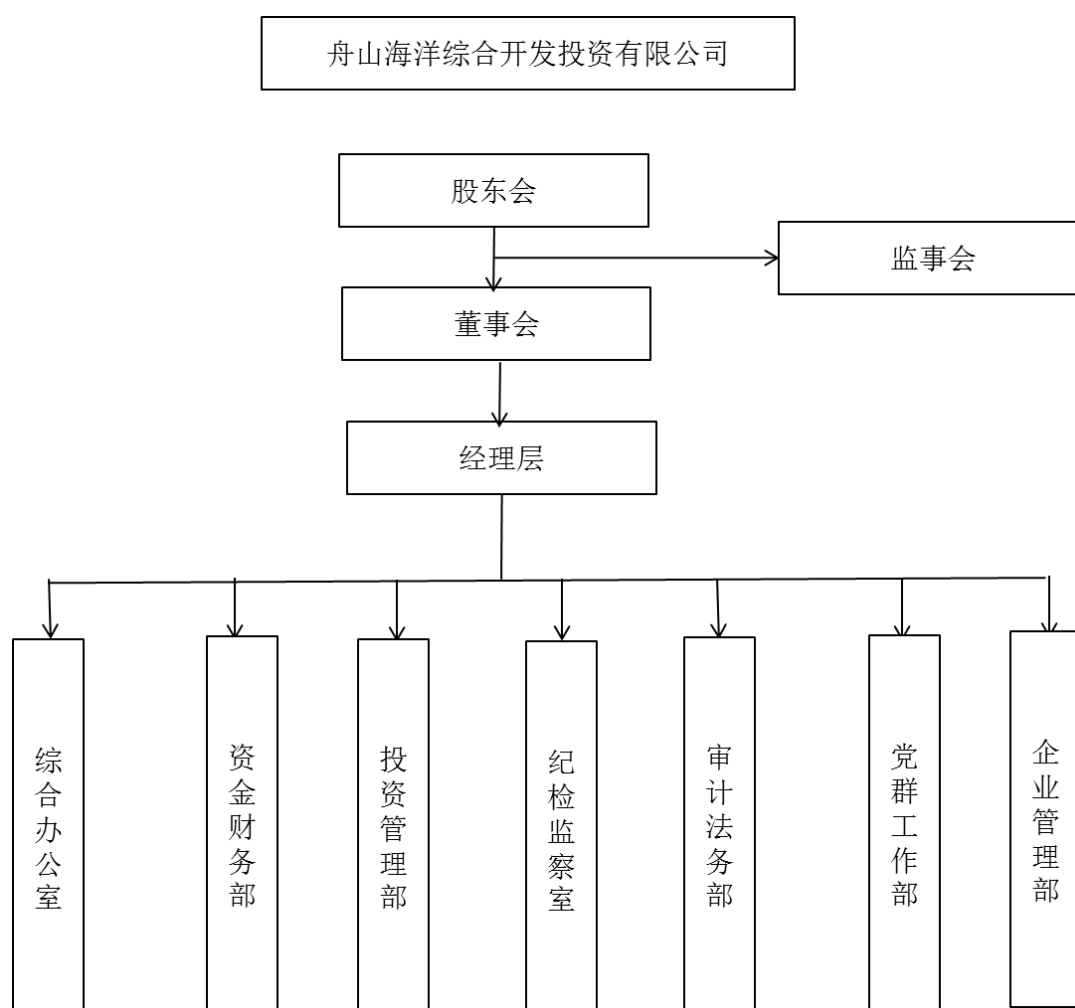
（4）代理费

代理费为发行人新增业务板块，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实现代理费收入 7,789.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37%，代理费成本 7,724.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17%，毛利润 65.43 万元，毛利率为 0.84%。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化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

1、股东和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任免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方

案；（8）对公司合并、分立或变更公司形式、公司改制做出决议；（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做出决议；（10）对公司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做出决议；（11）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其他应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股东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议的召开须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可举行。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董事与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对发行人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责任。发行人董事会由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八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组成。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各股东有权根据其认缴的出资比例推荐相应比例的董事，即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有权推荐四名董事，其他股东有权各推荐一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会在董事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重要合同和董事会重要文件，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有关聘任或解聘文件，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4）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等。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根据股

东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负责对公司经理层的年度工作考核；（10）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1）决定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董事的选派，决定所属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12）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4）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15）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二人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法律、法规、投资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总理由股东会提名人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人并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高管的任期为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和行使以下职责和职权：（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3）组织经理层研究拟定公司经营方案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议；（4）组织经理层研究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报董事会审议；（5）组织经理层研究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6）组织经理层研究拟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改制、上市、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注销方案，报董事会审议；（7）组织经理层研究拟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董事会审议；（8）组织经理层研究拟订公司的基

本管理制度，包括人事制度、薪酬制度、保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报董事会决定；（9）组织经理层研究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决定；（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11）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12）根据董事长临时授权行使的部分法定代表人的职权；（13）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层结构。

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资金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审计法务部、党群工作部、企业管理部等 7 个内设机构。公司内部机构运行效率较高。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是承担党务、行政、文秘、信息、联络、会务安排、人力资源管理、接待及日常后勤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负责公司行政、企业管理等工作；（2）负责行政公文的办理、管理、立卷和归档工作；（3）负责文书、人事档案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和提供利用等工作；（4）协助领导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各部门完成工作情况；（5）负责会务安排、对外接待工作；（6）负责公司的宣传工作；（7）负责公司办公、劳保用品的采购、管理和发放工作；（8）负责公司车辆的调度和管理工作；（9）负责公司的行政工作及日常事务；（10）负责公司员工思想政治建设、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11）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编制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和劳资计划，拟制公司各部门的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方案，承担公司员工选聘、选调工作；（12）组织对公司员工的考察考核工作；办理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以及员工的劳动合同签约等工作；（13）制定公司员工的教育培训计划及组织实施工作；（14）拟制、承办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分配方案，承办员工的

养老金、公积金及疗休养等福利工作；（15）负责公司员工的考勤、请（休）假管理工作；（16）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2、资金财务部

资金财务部是行使资金管理中心、对外融资职能的部门，对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管理和监督，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并组织实施监督；（2）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资金需求，定期分析财务预算执行情况；（3）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4）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现金福利的核算和发放工作；（5）负责公司票据、财务印鉴管理和生产经营数据统计工作；（6）参与审核公司的各类合同及协议；（7）负责会计档案的整理、保管工作；（8）负责组织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9）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指导子公司的统计工作；（10）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3、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是负责资产管理、股权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和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拟订资产处置和资产经营（运营）管理的总体规划及具体操作方案，牵头组织非转让资产委托经营目标责任书的拟定和签署；（2）负责项目转让、招商谈判、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3）负责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拟订公司股权投资总体发展、运作规划、制定控股、参股企业监管工作计划；（4）负责股权投资及投资企业设立的前期论证，办理工商登记事宜，负责股权转让、受让的具体工作，负责产权登记工作；（5）负责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拟定、下达和跟踪服务，参与对投资企业经营业绩的考核；（6）参与新建项目的立项、工可、初设的论证及预审工作，参与工程概算执行的监督；（7）负责公司资产档案管理工作；（8）配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建设项目相关权证办理工作；（9）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4、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公司根据全市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工作,撤销原与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的纪检监察部,于2019年新成立的职能部门。纪检监察室具有三大职责:日常监督职责、纪检职责、监察职责。

其日常监督职责为:

(1) 协助党委推进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清廉海投”建设。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 监督检查公司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坚持从严正风肃纪,纠正“四风”; (3)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贯彻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4) 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5) 完成市纪委市监委、相应主管纪检监察机关、驻相应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和公司党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其纪检职责为:

(1) 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公司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2) 按照管理权限立案审查公司党委管理的党员违反党纪案件;(3) 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公司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申诉;(4) 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公司党的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问责建议;(5) 开展海投系统内部巡察工作。协助配合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其检查职责为:

(1) 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海投系统内的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依据有关规定对海投系统内非市委管理的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3) 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海投系统内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单位提出问责建议;(4) 根据监督、调查、处置情况提出监察建议。

5、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是负责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合同评审管理，提供法律事务服务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并组织或参与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2）负责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建议，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度和实施，指导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3）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4）组织对子公司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违反财经法规行为，以及违反公司有关经济业务规定等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进行审计调查和专项审计；（5）组织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基建、技术改造、大中修等工程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6）负责公司合同（协议）监审与管理，组织合同（协议）评审工作，参与公司重大合同（协议）谈判，组织对子公司的物资（劳务）采购、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重大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以及企业资产在转让、收购、兼并、重组过程中的方案制定、评估、决策等环节进行审计监督；（7）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子公司有关的经营风险、经营绩效进行监督、评估和意见反馈，并督促企业对审计报告建议的整改落实；（8）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审价监理等相关工作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监督，并按要求做好社会中介机构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的组织管理和监督；（9）负责协调和组织与外部审计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相互沟通和落实归口管理等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为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负责与司法机关及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10）为公司及子公司外聘专职律师事项进行管理，并对专职律师承办的案件情况进行了解、督查和备案；（11）对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协助相关部门予以整改；（12）负责公司系统内的法律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建立企业法律业务培训制度；（13）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依据公司章程于 2019 年新设立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要求,拟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集团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开展党员教育活动;(3) 负责集团党的组织建设,做好党员的培养、发展工作,加强党员队伍管理;(4) 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5) 承担集团工、青、妇的日常工作,加强员工教育,维护职工权益;(6) 负责指导、监督基层党组织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7) 承担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是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子公司管理体系,健全经营管理机构,于 2019 年新设立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 牵头编制海投系统年度经营计划,指导监督子公司制定并执行年度经营计划,跟踪子公司重大经营活动;(2) 负责子公司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牵头拟订完善考核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3) 协调系统内子公司经营业务,负责海投系统经营业务统计工作,研究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4) 负责指导、审核子公司相应的非投资目的经营性资产的购置、处置等方案,并监督执行;(5) 负责督促并牵头组织指导子公司建立、完善与优化相应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体系、操作流程和权责体系;(6) 负责督促指导子公司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方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工作;(7) 负责海投本级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配合子公司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8) 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促进海投本级和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信息和资源的共享与整合,提升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9) 承担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及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5、机构独立性

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各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6% 股权。

2、公司的重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舟山市商业（集团）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中电建工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舟保物流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舟山中燃传播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舟山惠群远洋渔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舟山市园山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周善与人广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定价政策
舟保物流公司		1,566,215.47	参照市场价
舟山群岛新区水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983,200.00	参照市场价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856,976.09	383,519.07	参照市场价
舟山渔人广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1,050.00		参照市场价
小计	888,026.09	5,932,934.5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定价政策
舟山惠群远洋渔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8,571.43		参照市场价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2,883.35	129,103.93	参照市场价
舟山渔人广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56.72		参照市场价
浙江中电建工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5,888,493.12		参照市场价
舟保物流公司	121,986.59		参照市场价
小计	26,066,391.21	129,103.93	

3、让渡资金

2019 年度，子公司海洋租赁公司让渡部分资金给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结算资金使用资金费 2,903,489.27 元。

4、租赁

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向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租部分房屋建筑物，本期计收租金 171,635.10 元。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317,808.19
舟山市商业（集团）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川舟宇远洋水产有限公司		444,064.38
舟山侨乡进口商品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
舟山市园山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8,697.70	
小 计	13,308,697.70	4,763,622.57

6、应付关联方款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舟山中燃传播燃料有限公司		37,700.00
小 计		37,7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舟山市园山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9,882.68
小 计		209,882.68

7、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担保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763.60	2020/12/21
			5,600.00	2020/7/19
			14,000.00	2021/7/19
			655.51	2020/12/25
			314.10	2021/7/20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山市分行	181,000.00	2034/6/7

（三）关联交易决策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 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 2、关联交易应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并贯彻“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原则；
- 3、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恪守的事项：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特殊情况除外；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

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应强调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实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表决回避；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汇报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含），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公司有实际管理权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受上述决策权限的限制，特殊情况除外。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有关法规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多方面加强内部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利用预算对公司本级、直管子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控制、考核，规定了预算管理的组织、内容、要求、流程以及考核。全面预算编制按照“两上两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包括预算启动、初编、汇总、审查、确定、分解、执行、调整、分析、考核等环节。年度预算方案需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具体工作实施中，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全面预算的管理机构，负责全面预算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是预算管理的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资金财务部；公司本级、直管子公司是预算管理的执行单位。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财务管理的目标，以及相关机构和职责，规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财务预算、费用报销、财务分析和对外担保等，并对会计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提出了要求。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以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资金财务部为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投资管理实施方法》等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活动进行了规范。投资管理部受公司委托作为项目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开展项目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各部室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工作。资金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和财务管理等，审计法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事前效益审计、日常审计、协议、合同审查等。对公司专业性较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来完成。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方式有直接出资创建新的企业实体；出资与公司外部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合资企业实体，开办合作项目；以参股的形式参与其他法人实体的生产经营；并购；已有项目增资等。股权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按现代企业制度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股权投资项目，公司一般要处于全资、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

4、重大融资决策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对融资行为进行了规范，对融资组织与决策、权益资本融资、债务资本融资、融资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根据项目投资的期限、方向、用途不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由发行人资金财务部设计具体融资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及负责融资的副总经理。发行人对外融资，一般由资金财务部提出具体融资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规定报市政府批准。

5、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规范，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条件、对外担保程序及审批、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内企业之间提供担保须经上级企业批准，并报市国资委备案。跨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须经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可为其出资企业提供担保，按出资比例

提供担保。公司担保行为统一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形成书面决议并签字后，由公司资金财务部或指定的专门部门负责办理。

6、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贯彻“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原则。发行人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含），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与公司有实际管理权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受上述决策权限的限制，特殊情况除外。

7、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对控股、参股公司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建立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发行人对子公司行使服务、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掌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子公司经营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服务；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协调控、参股公司经济运行统计工作；负责控、参股公司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子公司需按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提交月份、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适用范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八、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通过专设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此外，发行人须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 国信证券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报告

发行人将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监管银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 向发行人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报告》, 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上一年度专项账户内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九、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一）关于是否涉及闲置土地

经公司自查并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管理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以及列入自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与地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该等网站公开披露的闲置土地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列入核查范围内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

经公司自查并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管理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以及列入自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与地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该等网站公开披露的非法转让土地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25%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出牟利的行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因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经公司自查并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以及列入自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与地市级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该等网站公开披露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政处罚信息，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

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是经舟山市市政府批准设立，由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6%，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人民政府。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6%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442 号、天健审【2019】4496 号和天健审【2020】4127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2019 年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3,216,965.77	应收票据	91,680,000.00
		应收账款	221,536,065.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8,194,550.61	应付票据	15,026,000.00
		应付账款	1,423,168,550.61

2、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8 年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

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051,392.05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430,807,587.58
应收账款	424,756,195.53		
应收利息	4,290,176.94	其他应收款	1,000,076,958.00
应收股利	1,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994,646,781.00		
固定资产	1,791,486,245.78	固定资产	1,791,486,245.7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418,195,918.79	在建工程	3,418,195,918.79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44,847,126.00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293,616,737.27
应付账款	1,048,769,611.27		
应付利息	231,362,141.98	其他应付款	1,939,432,164.78
应付股利	53,203,333.33		
其他应付款	1,654,866,689.47		
长期应付款	6,255,006,954.19	长期应付款	6,434,219,730.50
专项应付款	179,212,776.31		
管理费用	321,617,506.20	管理费用	273,310,465.33
		研发费用	48,307,040.87
受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715,603.62	受到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1,158,820,108.83
受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926,837.54	受到其他与 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1,943,822,332.33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

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377,073.78 元，营业外支出 447,408.6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929,665.10 元。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936.41	319,753.34	291,084.41	341,372.09
应收票据	-	11.38	9,168.00	605.14
应收账款	20,928.59	27,288.00	22,153.61	42,475.62
预付款项	6,569.40	16,652.04	12,418.53	2,871.97
其他应收款	118,930.28	114,215.65	73,476.61	100,007.70
存货	1,381,087.64	1,430,926.32	1,632,350.16	1,388,562.76
持有待售资产	435.70	25,112.61	2,358.56	7,619.27
其他流动资产	32,596.34	46,963.55	68,514.05	41,461.88
流动资产合计	1,750,484.35	1,980,922.89	2,111,523.91	1,924,976.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550.84	302,573.44	257,847.62	215,850.02
长期应收款	389,557.93	337,454.38	390,554.89	388,917.21
长期股权投资	115,911.31	118,078.06	113,479.63	117,332.63
投资性房地产	144,494.05	160,631.01	166,506.22	157,837.27
固定资产	224,139.48	330,514.97	247,854.96	179,148.62
在建工程	161,765.65	297,499.94	329,403.95	341,81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72	12.72	45.43	46.99
无形资产	74,820.92	84,933.51	98,850.89	100,966.08
长期待摊费用	3,948.99	4,294.31	7,203.95	3,72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53	459.72	735.21	93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3,102.94	4,627.16	2,013.59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571.42	1,639,555.00	1,617,109.91	1,508,588.98
资产总计	3,171,055.77	3,620,477.89	3,728,633.83	3,433,56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426.00	166,951.98	92,235.48	132,950.32
应付票据	212.50	877.82	1,502.60	24,484.71
应付账款	83,320.80	107,845.23	142,316.86	104,876.96
预收款项	30,041.74	70,276.61	261,276.26	184,116.89
应付职工薪酬	6,615.80	13,516.08	11,696.70	9,460.59
应交税费	1,236.91	4,213.23	2,886.75	2,299.28
其他应付款	253,990.59	274,011.75	162,899.61	193,94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486.22	261,627.84	123,253.80	79,899.19
其他流动负债	217.06	217.06	81.43	30,086.52
流动负债合计	717,547.61	899,537.60	798,149.48	762,11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1,616.68	888,570.04	908,797.15	587,877.22
应付债券	-	-	109,531.97	158,902.18
长期应付款	347,375.09	394,570.12	419,880.66	643,421.97
递延收益	51,353.86	69,106.94	67,131.15	59,87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345.64	1,352,247.10	1,505,340.93	1,450,077.71
负债合计	1,857,893.24	2,251,784.70	2,303,490.41	2,212,195.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99,333.00	99,264.00	198,903.50	198,345.8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99,333.00	99,264.00	198,903.50	198,345.83
资本公积	418,525.00	436,548.21	422,306.12	209,603.35
专项储备	778.10	879.55	770.36	662.88
盈余公积	24,786.31	24,786.31	20,316.37	17,812.01
未分配利润	159,467.54	155,257.92	138,229.52	145,79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889.95	1,216,735.99	1,280,525.86	1,072,218.22
少数股东权益	110,272.58	151,957.21	144,617.55	149,15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162.52	1,368,693.20	1,425,143.42	1,221,37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1,055.77	3,620,477.89	3,728,633.83	3,433,565.41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128.79	444,243.15	334,874.21	321,266.07
其中：营业收入	94,128.79	444,243.15	334,874.21	321,266.07
二、营业总成本	105,757.27	467,257.69	361,928.92	340,646.15
其中：营业成本	85,372.67	398,082.84	292,703.59	279,250.92
税金及附加	497.09	2,907.40	2,550.38	2,492.21
销售费用	2,880.98	11,806.28	10,928.69	9,788.56
管理费用	7,844.17	32,875.58	29,555.33	32,161.75
研发费用	545.74	5,102.01	4,593.43	-
财务费用	8,616.62	16,483.59	21,597.50	10,743.92
加：其他收益	10,474.08	47,002.15	43,837.35	41,160.46
投资收益	8,135.96	18,755.65	5,105.12	5,52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343.23	1,866.63	591.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203.14
资产减值损失	-1,526.83	-884.61	-11,803.89	6,208.79
资产处置收益	-4.47	7.37	4,350.75	473.84
三、营业利润	5,450.26	41,866.01	14,434.63	27,574.93
加：营业外收入	2,099.97	564.61	14,592.06	2,037.94
减：营业外支出	1,034.03	488.66	12,741.23	1,158.27
四、利润总额	6,516.20	41,941.97	16,285.46	28,454.59
减：所得税	286.38	4,697.05	4,119.31	3,940.05
五、净利润	6,229.81	37,244.92	12,166.15	24,514.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9.81	37,244.92	12,166.15	24,514.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8.95	29,126.59	6,271.83	19,369.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86	8,118.33	5,894.32	5,144.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9.81	37,244.92	12,166.15	24,514.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86	8,118.33	5,894.32	5,144.8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668.95	29,126.59	6,271.83	19,369.69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810.82	441,916.73	595,491.83	473,88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66.96	5,937.38	7,36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8.71	168,363.14	84,639.60	86,07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29.53	615,846.83	686,068.82	567,31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52.48	318,886.75	624,372.18	590,44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67.69	42,388.82	36,421.98	32,20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7.60	12,006.92	18,373.36	9,93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6.57	118,390.37	69,934.92	43,58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84.33	491,672.86	749,102.44	676,1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5.20	124,173.97	-63,033.63	-108,84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173.56	30,498.3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20.99	2,257.70	3,52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89.56	134.01	8,323.41	1,45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8,358.3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3.48	219,351.57	169,524.18	224,19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3.04	296,438.43	210,603.62	229,17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8.24	74,471.56	93,562.96	152,86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	47,964.28	67,745.40	153,299.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79.17	2,561.83	8,796.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68.92	119,600.00	231,702.59	147,80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97.16	243,815.01	395,572.78	462,771.1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4.12	52,623.43	-184,969.15	-233,59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0.00	20,182.50	14,786.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0.00	446,258.14	475,262.25	520,80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776.40	47,038.04	165,5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00	497,984.54	542,482.79	831,12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73.86	535,957.16	213,750.71	277,15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4.41	85,325.58	91,127.25	72,03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4.50	106,562.75	48,64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28.27	622,557.20	411,440.70	397,83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8.27	-124,572.66	131,042.09	433,29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4.45	389.67	-282.29	-3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52.74	52,614.41	-117,242.98	90,48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020.50	223,406.09	340,649.07	246,65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67.75	276,020.50	223,406.09	337,139.31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63.39	30,039.18	79,662.01	126,304.81
预付款项	50.94	40.90	17.36	11.96
其他应收款	126,555.22	126,746.27	126,192.99	36,313.94
存货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501.48	18,500.00	18,500.00	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8,971.03	395,326.34	444,372.37	392,630.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558.82	275,558.82	230,558.82	188,108.82
长期应收款	135,284.00	75,000.00	9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3,010.91	891,054.36	927,329.04	906,993.42
投资性房地产	6,022.03	6,114.38	6,473.54	8,388.68
固定资产	5,301.78	5,389.74	5,690.68	9,744.76
无形资产	-	-	-	3.96
长期待摊费用	76.80	105.59	220.79	33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3,000.00	3,000.00	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254.33	1,256,222.89	1,263,272.86	1,214,075.62
资产总计	1,657,225.36	1,651,549.23	1,707,645.22	1,606,70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	51,000.00	20,000.00	80,000.00
应付账款	-	-	-	0.55
应付职工薪酬	2.50	68.52	53.32	45.09
应交税费	48.86	94.19	52.93	68.99
其他应付款	89,776.73	87,331.32	83,239.04	157,68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45.97	109,861.89	49,870.58	
其他流动负债	-	-	-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0,774.06	248,355.92	153,215.87	267,798.6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借款	320,000.00	320,000.00	300,000.00	50,000.00
应付债券	-	-	109,531.97	158,902.18
长期应付款	35,792.33	35,885.65	36,795.83	47,77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792.33	355,885.65	446,327.80	256,673.09
负债合计	596,566.39	604,241.57	599,543.67	524,471.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99,333.00	99,264.00	198,903.50	198,345.8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99,333.00	99,264.00	198,903.50	198,345.83
资本公积	235,642.10	234,115.21	232,673.08	221,673.08
盈余公积	24,169.48	24,169.48	19,699.53	17,212.61
未分配利润	201,514.39	189,758.97	156,825.44	145,00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658.97	1,047,307.66	1,108,101.55	1,082,23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7,225.36	1,651,549.23	1,707,645.22	1,606,706.33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00	188.38	368.26	172.62
营业收入	118.00	188.38	368.26	172.62
二、营业总成本	4,556.31	852.10	13,921.67	8,093.89
营业成本	92.35	359.16	462.10	432.15
税金及附加	17.69	114.24	126.65	105.12
管理费用	454.18	2,032.75	1,783.04	1,772.45
财务费用	3,992.09	-1,654.05	11,549.87	5,784.17
加：其他收益	7,800.00	35,302.00	34,672.00	34,883.00
投资收益	9,853.36	10,086.85	3,755.90	2,02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008.79	2,364.66	685.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29	-	-	-
三、营业利润	13,214.76	44,725.13	24,874.50	28,987.5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25.65	5.26	0.60
四、利润总额	13,214.76	44,699.48	24,869.24	28,986.91
减：所得税	-	-	-	-
五、净利润	13,214.76	44,699.48	24,869.24	28,986.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14.76	44,699.48	24,869.24	28,986.91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7.79	441.77	18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6.05	128,052.98	68,005.54	151,0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6.05	128,250.77	68,447.31	151,22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9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9	876.96	748.08	5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2	318.98	362.27	17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6	1,245.46	910.56	63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17	2,481.36	2,020.91	1,3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88	125,769.41	66,426.40	149,84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29,920.9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35	817.25	689.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8	163,202.60	34,672.43	173,29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8	228,218.94	65,410.61	173,98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55	6.36	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273.00	75,200.00	230,941.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834.64	278,692.99	155,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5,141.18	353,899.35	386,23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8	23,077.76	-288,488.74	-212,24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	247,500.00	129,500.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	247,500.00	29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70,000.00	90,000.00	1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5.26	38,870.00	42,330.45	19,53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750.00	60,7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5.26	209,470.00	133,080.45	206,30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5.26	-138,470.00	114,419.55	89,19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5.79	10,377.17	-107,642.79	26,78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9.18	18,662.01	126,304.81	99,51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63.39	29,039.18	18,662.01	126,304.81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一）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舟山北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	昌国（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3	舟山市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4	舟山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5	舟山群岛会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6	舟山绿色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7	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8	舟山科安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9	舟山市隆盛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10	舟山市红盾经济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入
11	舟山市东方海洋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12	舟山市瑞昌采砂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13	舟山昌远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14	舟山群岛新区水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买入

2、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舟山隆昇船业有限公司	转让
2	舟山海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二）2020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舟山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拨

2、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

（三）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层级
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	89.66%	一级
2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100%	一级
3	舟山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一级
4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5.75%	一级
5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	80%	一级
6	舟山市岱山北部促淤围涂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90%	一级
7	浙江德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51%	一级
8	舟山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级
9	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100%	一级
10	昌国（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一级
11	舟山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	一级
12	舟山市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一级
13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58.41%	一级
14	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一级
15	舟山商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二级
16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89.66%	二级
17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	89.66%	二级
18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89.66%	二级
19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30,000.00	89.66%	二级
20	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980.00	100%	二级
21	舟山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22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100%	二级
23	舟山市肉联加工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二级
24	舟山市泉芽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20.00	100%	二级

25	舟山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5.00	100%	二级
26	舟山市华鑫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50.00	100%	二级
27	舟山盛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28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二级
29	舟山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100%	二级
30	舟山市红盾经济有限责任公司	44.00	100%	二级
31	舟山北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75%	二级
32	舟山市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8.41%	二级
33	舟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8.41%	二级
34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USD10,000	51.28%	二级
35	舟山市隆盛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100.00	58.41%	二级
36	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58.41%	二级
37	舟山海域海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二级
38	舟山海荣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39	舟山海盛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40	舟山海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级
41	舟山科安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1.50	100%	二级
42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JPY148,875.17	52%	二级
43	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000.00	80%	二级
44	舟山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335.00	100%	二级
45	舟山市新城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46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2%	三级
47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300.00	52%	三级
48	宁波市北仑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三级
49	舟山海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51.28%	三级
50	舟山海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28%	三级
51	舟山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51.28%	三级
52	舟山市定海惠众农业专业合作社	50.00	99.99%	三级
53	舟山群岛会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三级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44	2.20	2.64	2.53
速动比率(倍)	0.47	0.56	0.51	0.65
资产负债率(%)	58.59	62.20	61.78	64.43
营业毛利率(%)	9.50	9.94	11.94	12.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	115,549.98	73,231.43	78,514.56
债务资本比率（%）	51.55	53.62	51.87	4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17.97	10.36	10.30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26	0.19	0.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7	0.05	0.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8	1.03	1.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2	0.09	0.10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50,484.35	55.20%	1,980,922.89	54.71%	2,111,523.91	56.63%	1,924,976.42	56.06%
非流动资产	1,420,571.42	44.80%	1,639,555.00	45.29%	1,617,109.91	43.37%	1,508,588.98	43.94%
资产总计	3,171,055.77	100.00%	3,620,477.89	100.00%	3,728,633.83	100.00%	3,433,565.41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3,433,565.41 万元、3,728,633.83 万元、3,620,477.89 万元和 3,171,055.7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略有波动，总体保持稳定。公司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49,422.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划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在舟山远洋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其他渠道降低其对公司营收的影响。具体而言，一方面，发行人于 2019 年新划入子“公司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9 年 8 月注册成立，发行人持股 100%，注册资本 400 万元。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合作交流组织（不含境外），开发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劳动代理、劳务代理服务；职业介绍咨询服务；电信业务代办；文化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附属设备、网络设备、软件、耗材的销售及维护；职业中介，打字、复印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城乡人力资源公司总资产 1,167.81 万元，净资产 483.31 万元；2019 年度，城乡人力资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39.40 万元，净利润 88.95 万元。

另一方面发行人正在与浙江省物产化工集团开展新的大豆贸易业务，2020年度预计可新增贸易营收 10 亿元左右。相关股权转让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没有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936.41	5.99%	319,753.34	8.83%	291,084.41	7.81%	341,372.09	9.94%
应收票据	-	-	11.38	0.00%	9,168.00	0.25%	605.14	0.02%
应收账款	20,928.59	0.66%	27,288.00	0.75%	22,153.61	0.59%	42,475.62	1.24%
预付款项	6,569.40	0.21%	16,652.04	0.46%	12,418.53	0.33%	2,871.97	0.08%
其他应收款	118,930.28	3.75%	114,215.65	3.15%	73,476.61	1.97%	100,007.70	2.91%
存货	1,381,087.64	43.55%	1,430,926.32	39.52%	1,632,350.16	43.78%	1,388,562.76	40.44%
持有待售资产	435.70	0.01%	25,112.61	0.69%	2,358.56	0.06%	7,619.27	0.22%
其他流动资产	32,596.34	1.03%	46,963.55	1.30%	68,514.05	1.84%	41,461.88	1.21%
流动资产合计	1,750,484.35	55.20%	1,980,922.89	54.71%	2,111,523.91	56.63%	1,924,976.42	5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550.84	9.54%	302,573.44	8.36%	257,847.62	6.92%	215,850.02	6.29%
长期应收款	389,557.93	12.28%	337,454.38	9.32%	390,554.89	10.47%	388,917.21	11.33%
长期股权投资	115,911.31	3.66%	118,078.06	3.26%	113,479.63	3.04%	117,332.63	3.42%
投资性房地产	144,494.05	4.56%	160,631.01	4.44%	166,506.22	4.47%	157,837.27	4.60%
固定资产	224,139.48	7.07%	330,514.97	9.13%	247,854.96	6.65%	179,148.62	5.22%
在建工程	161,765.65	5.10%	297,499.94	8.22%	329,403.95	8.83%	341,819.59	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72	0.00%	12.72	0.00%	45.43	0.00%	46.99	0.00%
无形资产	74,820.92	2.36%	84,933.51	2.35%	98,850.89	2.65%	100,966.08	2.94%
长期待摊费用	3,948.99	0.12%	4,294.31	0.12%	7,203.95	0.19%	3,720.94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53	0.01%	459.72	0.01%	735.21	0.02%	936.03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0.09%	3,102.94	0.09%	4,627.16	0.12%	2,013.59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571.42	44.80%	1,639,555.00	45.29%	1,617,109.91	43.37%	1,508,588.98	43.94%
资产总计	3,171,055.77	100.00%	3,620,477.89	100.00%	3,728,633.83	100.00%	3,433,565.4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24,976.42 万元、2,111,523.91 万元、1,980,922.89 万元及 1,750,484.35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56.06%、56.63%、54.71%及 55.2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8,588.98 万元、1,617,109.91 万元、1,639,555.00 万元及 1,420,571.42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3.94%、43.37%、45.29%及 44.80%。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较为合理且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1,372.09 万元、291,084.41 万元、319,753.34 万元及 189,936.41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9.94%、7.81%、8.83%及 5.99%，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 50,287.68 万元，降幅 14.73%，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减少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 28,668.93 万元，增幅 9.85%，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 129,816.93 万元，降幅 40.60%，主要系归还到期债务及支付货款需求所致。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47	0.01%	17.11	0.01%
银行存款	181,668.41	95.65%	275,993.68	86.31%
其他货币资金	8,257.52	4.35%	43,742.55	13.68%
合计	189,936.41	100.00%	319,753.34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结构性存款为 4,720.00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916.87 万元，担保保证金存款为 1,919.29 万元，长期借款保证金存款为 1,4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12.50 万元，微信及支付宝存款账户为 8.16 万元。

②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05.14 万元、9,168.00 万元、11.38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02%、0.25%、0.00%及 0.00%，主要构成为银行承兑汇票，整体占比较小。

③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2,475.62 万元、22,153.61 万元、27,288.00 万元及 20,928.59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24%、0.59%、0.75%及 0.66%，主要为应收货款、工程款等，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65.80	78.32	491.89	16,573.91	27,991.12	96.90	742.30	27,248.82
1-2 年	4,515.47	20.72	174.60	4,340.87	675.33	2.34	665.74	9.59
2-3 年	27.61	0.13	13.81	13.81	57.79	0.2	28.20	29.59
3 年以上	181.63	0.83	181.63	0.00	161.33	0.56	161.33	0.00
合计	21,790.52	100	861.93	20,928.59	28,885.56	100	1,597.56	27,288.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六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96.00	22.31%	货款
PANAPESCAUSALLC	3,187.93	11.67%	货款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4.10	7.81%	工程款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07.30	4.42%	货款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100.02	4.03%	货款
舟山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054.18	3.86%	货款
合计	14,779.52	54.08%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25.00	14.45%	货款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5.40	7.62%	工程款
ALBADRSEAFOODSPVTLTD	1,136.00	5.43%	货款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100.02	5.26%	货款
舟山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4.18	4.80%	货款
合计	7,860.60	37.56%	

④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871.97 万元、12,418.53 万元、16,652.04 万元及 6,569.40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08%、0.33%、0.46%及 0.21%。

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8.23	46.70	16,556.89	99.43	12,388.93	99.76	2,824.20	98.34
1 至 2 年	3,430.32	52.22	66.08	0.40	5.65	0.05	24.01	0.84
2 至 3 年	48.59	0.74	5.13	0.03	0.59	0.00	11.50	0.40
3 年以上	22.25	0.34	23.95	0.14	23.35	0.19	12.25	0.43
合计	6,569.40	100.00	16,652.04	100.00	12,418.53	100.00	2,871.97	100.00

⑤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0,007.70 万元、73,476.61 万元、114,215.65 万元及 118,930.28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91%、1.97%、3.15%及 3.7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少 26,531.09 万元，降幅 26.53%，主要系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少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 40,739.04 万元，增幅 55.44%，主要系应收往来款的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 4,714.63 万元，增幅 4.13%，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23.60%，1-2 年占比 42.08%，2-3 年占比 764.70%，3 年以上 16.4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2 年内，整体占比

65.68%。发行人对应收舟山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国有控股及联营企业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可回收性较高；发行人存在部分小额预计难以收回的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较高。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553.20	23.60	82.07	28,471.12	67,010.53	57.52	173.39	66,837.14
1-2年	50,928.29	42.08	13.85	50,914.45	24,418.30	20.96	694.92	23,723.38
2-3年	21,576.92	17.83	764.70	20,812.22	893.21	0.77	211.01	682.20
3年以上	19,957.75	16.49	1,225.26	18,732.49	24,176.35	20.75	1,207.84	22,968.51
小计	121,016.15	100.00	2,085.87	118,930.28	116,498.39	100.00	2,287.16	114,211.22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舟山群岛北部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73.39	30.71%
浙江省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往来款	18,021.41	15.78%
岱山县促淤围涂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69.00	15.47%
舟山北部信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71.20	9.17%
舟山市钓梁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	5.25%
合计		87,235.00	76.38%

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舟山群岛北部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73.39	29.49%
浙江省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往来款	18,021.41	15.15%
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	15.13%
岱山县促淤围涂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69.00	14.86%
舟山北部信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71.20	8.80%
合计		99,235.00	83.44%

2019年末非经营性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是否关联方	类别	回款计划
舟山群岛北部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5,073.3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逐步回款
浙江省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8,021.4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逐步回款
岱山县促淤围涂投资有限公司	17,669.00	关联方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逐步回款
舟山北部信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471.2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逐步回款
舟山市钓梁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关联方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逐步回款
其他	7,000.00	-	-	-
合计	94,235.00			

2020年3月末非经营性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是否关联方	类别	回款计划
舟山群岛北部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5,073.3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逐步回款
浙江省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8,021.4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逐步回款
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逐步回款
岱山县促淤围涂投资有限公司	17,669.00	关联方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逐步回款
舟山北部信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471.2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逐步回款
其他	1,673.87	-	-	-
合计	100,908.87			

发行人2020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金额	比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8,021.41	15.15%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00,908.87	84.85%
总额	118,930.28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中“大额资金使用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实行公司集体决策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为大额资金使用决策机构。大额资金使用概算在5亿元及以上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5亿元以下的实行事后报备程序。审批流程为业务部门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提出付款申请至相关职能部门会签至财务融资部审核至财务总监审签至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至董事会讨论通过至业务部门会同财务融资部办理支付手续至整理档案资料。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中“大额资金使用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非经营

性往来款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1)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方面：在每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起前，发行人均需专人核实、整理每一笔款项的发生原因、规模及还款安排等要素；在完成前期审核后，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若通过决议，则再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协议；在前述审核、决策完成后，再由发行人财务部门进行资金的划转，并留存相关凭证与单据。

(2) 定价机制方面：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要求，发行人如发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往来，对应定价遵循以下原则：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⑥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加工水产品、海洋生物制品、商贸农副产品等，开发成本主要为在建项目及土地资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388,562.76 万元、1,632,350.16 万元、1,430,926.32 万元及 1,381,087.6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0.44%、43.78%、39.52%及 43.5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增加 243,787.40 万元，增幅 17.56%，主要系在途物资、原材料和开发成本等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减少 201,423.84 万元，降幅 12.34%，主要系开发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和生产成本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减少 49,838.68 万元，降幅 3.48%，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在途物资	42.98	0.00	42.98	0.00%	317.01	-	317.01	0.02%
原材料	17,709.53	277.76	17,431.77	1.26%	19,883.20	287.04	19,596.16	1.37%
在产品	1,781.63	9.28	1,772.35	0.13%	9,294.74	-	9,294.74	0.65%
开发成本	1,320,695.23	0.00	1,320,695.23	95.63%	1,323,535.31	-	1,323,535.31	92.50%
库存商品	32,442.95	1,107.14	31,335.81	2.27%	69,838.69	312.37	69,526.33	4.86%
发出商品	3,919.84	0.00	3,919.84	0.28%	2,151.55	-	2,151.55	0.15%
开发产品	2,268.22	0.00	2,268.22	0.16%	2,325.50	-	2,325.50	0.16%
工程施工	1.64	0.00	1.64	0.00%	0.00	-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3,615.60	0.00	3,615.60	0.26%	4,070.93	-	4,070.93	0.28%
低值易耗品	2.84	0.00	2.84	0.00%	3.39	-	3.39	0.00%
周转材料	1.36	0.00	1.36	0.00%	105.42	-	105.42	0.01%
合计	1,382,481.82	1,394.18	1,381,087.64	100.00%	1,431,525.73	599.41	1,430,926.32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投资	总投资
朱家尖土地	220,000.00	250,000.00
朱家尖曙光农场 30-1-3	15,000.00	30,000.00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围填海工程	816,310.96	1,908,047.52
土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7,972.75	60,000.00
土地-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21.87	30,000.00
岱北促淤围涂工程	721.24	10,00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工程	200,648.29	320,000.00
衢山开发	6,520.13	10,000.00
合计	1,320,695.23	2,618,047.52

其中朱家尖土地项目为发行人为日后开展有关业务提前布局的业务场所，未来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发使用。当前朱家尖地区作为舟山市主要的旅游资源集中区域及战略开发区域，集中了 AAAAA 级旅游风景区“普陀山”及波音公司首个海外工厂项目，对应区域的土地具备极高的增值空间。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工程为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所需建设的经营性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将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经营经营及仓储场所，在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支持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扩大。

此外，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项目系上市公司荣盛石化（002493.SZ）牵头的石油炼化项目（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发行人持股 9%）。是国内混合所有制下最大的炼化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炼油 4000 万吨/年、乙烯 420 万吨/年和对二甲

苯 880 万吨/年产量。该项目设计的 4000 万吨/年炼油产能仅次于阿联酋阿布扎比炼油公司 4085 万吨，排名全球第五、中国第一。该项目的成功开展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我国在芳烃及乙烯产业方面的话语权，带动中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李克强总理曾于 2018 年亲自前往该项目视察并做重要指示。

发行人承担该项目园区的部分建设任务，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未来伴随着项目的完工投产实现收益后，公司将从中获得可观的分红收益。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存货开发成本中土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证编号	坐落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具备开发、转让条件
1	海投本部	舟普国用（2011）第 T0046 号	朱家尖街道	144,438.00	33,567.39	评估法	是	是
2	海投本部	舟普国用（2011）第 T0045 号	朱家尖街道	25,309.00	6,776.23	评估法	是	是
3	海投本部	舟普国用（2011）第 T0052 号	朱家尖街道	47,839.00	12,808.41	评估法	是	是
4	海投本部	舟普国用（2011）第 T0053 号	朱家尖街道	58,632.00	15,698.22	评估法	是	是
5	海投本部	舟普国用（2011）第 T0047 号	朱家尖街道	122,573.00	38,757.58	评估法	是	是
6	海投本部	舟普国用（2011）第 T0048 号	朱家尖街道	162,858.00	51,495.52	评估法	是	是
7	海投本部	舟普国用（2011）第 T0051 号	朱家尖街道	99,815.00	31,561.50	评估法	是	是
8	海投本部	舟普国用（2011）第 T0050 号	朱家尖街道	76,516.00	24,194.36	评估法	是	是
9	海投本部	舟普国用（2011）第 T0049 号	朱家尖街道	16,258.00	5,140.78	评估法	是	是
10	市担保	舟国用 2004 第 20367 号	朱家尖曙光农场 30-1-3	333,335.00	15,000.00	评估法	是	是
11	岱山围涂	岱国用（2014）第 10103347 号	岱山县东沙镇桥头村	575,170.00	61,494.62	评估法	是	是
12	岱山围涂	岱国用（2014）第 10103348 号	岱山县东沙镇	677,390.00		评估法	是	是
13	岱山围涂	岱国用（2015）第 10101024 号	岱山县东沙镇	120,274.00		评估法	是	是
14	岱山围涂	岱国用（2015）第 10101025 号	岱山县东沙镇	140,205.00		评估法	是	是
15	岱山围涂	岱国用（2015）第 10101026 号	岱山县东沙镇	221,790.00		评估法	是	是
16	岱山围涂	岱国用（2015）第 10101027 号	岱山县东沙镇	51,284.00		评估法	是	是
17	岱山围涂	岱国用（2014）第 10103351 号	岱西镇青黑村	521,336.00		评估法	是	是
18	岱山围涂	岱国用（2014）第 10103352 号	岱西镇岱西镇	539,333.00		评估法	是	是
19	岱山围涂	岱国用（2014）第 10103353 号	岱西镇岱西镇	552,694.00		评估法	是	是
20	岱山围涂	岱国用（2014）第 10303126 号	岱西镇岱西镇	659,333.20		评估法	是	是
合计				5,146,382.20	296,494.6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仍有较多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然而发行人日常运营收入、政府补贴、出售优质资产及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均为上述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的资本支出压力。

⑦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7,619.27 万元、2,358.56 万元、25,112.61 万元及 435.70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22%、0.06%、0.69%及 0.01%，总体占比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所属分部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出售原因及方式
房屋建筑物	商贸集团公司	2,359.97	政府征收
房屋建筑物	综保区	17,557.17	资产转让
无形资产	综保区	4,761.18	资产转让
无形资产	商贸集团公司	434.28	政府征收
合计		25,112.61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所属分部	2020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出售原因及方式
房屋建筑物	商贸集团公司	1.41	政府征收
无形资产	商贸集团公司	434.28	政府征收
合计		435.70	

⑧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1,461.88 万元、68,514.05 万元、46,963.55 万元及 32,596.3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21%、1.84%、1.30%及 1.03%，占比较小，主要由委托贷款、理财产品、留抵进项税额等构成。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7,052.17 万元，增幅 65.25%，主要系委托贷款、理财产品等的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1,550.5 万元，降幅 31.45%，主要系理财产品、预缴营业税额等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4,319.43 万元，降幅 30.59%，主要系理财产品和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08,588.98 万元、1,617,109.91 万元、1,639,555.00 万元及 1,420,571.4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94%、43.37%、45.29%及 44.80%。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5,850.02 万元、257,847.62 万元、302,573.44 万元及 302,550.8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6.29%、6.92%、8.36%及 9.54%。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11.21
舟山市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6,798.82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
舟山中海投创业投资企业	10,000.00
舟山市华日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0.00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9,200.00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浙江中汤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22.60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8,125.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船配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	1,535.82
合计	312,573.44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舟山中海投创业投资企业的账面余额计提 10,000.00 万元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11.21
舟山市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6,798.82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
舟山中海投创业投资企业	10,000.00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9,200.00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8,125.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船配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	1,535.82
合计	312,550.84

②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88,917.21 万元、390,554.89 万元、337,454.38 万元及 389,557.93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1.33%、10.47%、9.32%及 12.2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加 1,637.68 万元，增幅 0.42%，变化不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减少 53,100.51 万元，降幅 13.60%，主要系融资租赁款的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加 52,103.55 万元，增幅 15.44%，主要系融资租赁款的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应收部分融资租赁款出现逾期情况，按照相关预计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18,113.9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504.8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融资租赁款	313,432.93	262,454.38	300,554.89	288,917.21
股权转让款 ¹	76,125.00	75,000.00	90,000.00	100,000.00
合计	389,557.93	337,454.38	390,554.89	388,917.21

③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7,332.63 万元、113,479.63 万元、118,078.06 万元及 115,911.31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3.42%、3.04%、3.26%及 3.66%，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投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0 年 3 月末
1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39.00	2,235.13
2	舟山舟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44.61
3	舟保物流公司	40.00	135.47
4	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	50.00	12,186.64
5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45.00	4,167.74
6	舟山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	658.00
7	舟山市顺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	174.17
8	浙江中电建工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9.00	598.64
9	舟山海洋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30.95
1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2,704.40
11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766.38
12	浙江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413.01
13	中船（浙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026.28
14	舟山信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736.75
15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35.00	858.95
16	舟山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5.00	247.59

¹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集聚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舟山市国资委舟国资发（2015）65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以 10 亿元的价格将所持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涂围垦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集聚区管委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自 2018 年开始，在每年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支付一次（非等额），直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还清；并自 2015 年开始，在每年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按照年利率 6%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17	舟山群岛新区海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88.83
18	浙江和泓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20.00	5,570.69
19	浙江方位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2.13
20	浙江自贸区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49.00	606.81
21	浙江舟山数字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34.00	978.15
22	舟山众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80.00
23	合计		115,911.31

④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57,837.27 万元、166,506.22 万元、160,631.01 万元及 144,494.05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60%、4.47%、4.44%及 4.56%，公司近三年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变化不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1,614.32	33,896.76
土地使用权	122,879.72	126,734.25
合计	144,494.05	160,631.0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⑤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79,148.62 万元、247,854.96 万元、330,514.97 万元及 224,139.48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5.22%、6.65%、9.13%及 7.0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 68,706.34 万元，增幅 38.35%，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 82,660.01 万元，增幅 33.35%，主要系舟山综合保税本岛分区工程（自建部分）、

港口物流公司母港基地西码头渔港扩建工程、大洋兴和厂房建设工程等在建项目部分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少106,375.49万元，降幅32.18%，主要系远洋集团于2020年3月划出，其所属固定资产同步减少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14,119.07	195,707.83
港务设施	61,596.98	62,244.26
通用设备	5,500.30	8,376.67
专用设备	25,287.86	47,370.99
运输工具	17,635.26	16,815.23
合计	224,139.48	330,514.97

⑥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41,819.59万元、329,403.95万元、297,499.94万元及161,765.65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9.96%、8.83%、8.22%及5.10%。2018年末较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少12,415.64万元，降幅3.63%；2019年末较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少31,904.01万元，降幅9.69%，主要系舟山综合保税本岛分区工程（自建部分）、舟山远洋渔业冷链物流基地及码头工程部分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少135,734.29万元，降幅45.62%，主要系随着远洋集团股权划出，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远洋渔业基地商务金融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划出所致。

项 目	2020年3月末账面价值	2019年末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1,760.74	297,495.02
工程物资	4.91	4.91
合 计	161,765.65	297,499.94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年3月末账面价值
舟山综合保税本岛分区工程（自建部分）	105,656.2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项目	37,373.42
新城市场办公楼工程	17,521.82
兴业集团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	206.50
船舶建造工程	373.80
其他零星工程	628.99
合计	161,760.74

⑦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46.99万元、45.43万元、12.72万元及12.72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00%及0.0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占资产比例都较小，主要为果树。

⑧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专有技术、采矿权、办公软件等构成。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00,966.08万元、98,850.89万元、84,933.51万元及74,820.92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2.94%、2.65%、2.35%及2.36%。2018年末较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少2,115.19万元，降幅2.09%；2019年末较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少13,917.38万元，降幅14.08%，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的减少所致；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少10,112.59万元，降幅11.91%，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减少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账面价值	2019年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3,024.50	83,081.12
海域使用权	68.64	1,428.31
专有技术	5.79	89.22
办公软件	1,721.99	334.01

商标	-	0.87
合计	74,820.92	84,933.51

⑨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720.94 万元、7,203.95 万元、4,294.31 万元及 3,948.99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11%、0.19%、0.12%及 0.1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3,482.64 万元，增幅 93.6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2,909.27 万元，降幅 40.39%；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345.32 万元，降幅 8.04%。主要为装修改造费和农业种植设施费用，占资产比例较小且比较稳定。

⑩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36.03 万元、735.21 万元、459.72 万元及 369.53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1%及 0.01%，占资产比例较小且比较稳定。

⑪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3.59 万元、4,627.16 万元、3,102.94 万元及 3,000.00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06%、0.12%、0.09%及 0.09%，占资产比例较小且比较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17,547.61	38.62%	899,537.60	39.95%	798,149.48	34.65%	762,117.68	34.45%
非流动负债	1,140,345.64	61.38%	1,352,247.10	60.05%	1,505,340.93	65.35%	1,450,077.71	65.55%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总额	1,857,893.24	100.00%	2,251,784.70	100.00%	2,303,490.41	100.00%	2,212,195.4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212,195.40 万元、2,303,490.41 万元、2,251,784.70 万元和 1,857,893.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717,547.61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为 38.62%，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345.64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重为 61.38%，长期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426.00	5.67%	166,951.98	7.41%	92,235.48	4.00%	132,950.32	6.01%
应付票据	212.50	0.01%	877.82	0.04%	1,502.60	0.07%	24,484.71	1.11%
应付账款	83,320.80	4.48%	107,845.23	4.79%	142,316.86	6.18%	104,876.96	4.74%
预收款项	30,041.74	1.62%	70,276.61	3.12%	261,276.26	11.34%	184,116.89	8.32%
应付职工薪酬	6,615.80	0.36%	13,516.08	0.60%	11,696.70	0.51%	9,460.59	0.43%
应交税费	1,236.91	0.07%	4,213.23	0.19%	2,886.75	0.13%	2,299.28	0.10%
其他应付款	253,990.59	13.67%	274,011.75	12.17%	162,899.61	7.07%	193,943.22	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486.22	12.73%	261,627.84	11.62%	123,253.80	5.35%	79,899.19	3.61%
其他流动负债	217.06	0.01%	217.06	0.01%	81.43	0.00%	30,086.52	1.36%
流动负债合计	717,547.61	38.62%	899,537.60	39.95%	798,149.48	34.65%	762,117.68	3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1,616.68	39.92%	888,570.04	39.46%	908,797.15	39.45%	587,877.22	26.57%
应付债券	-	-	-	-	109,531.97	4.76%	158,902.18	7.18%
长期应付款	347,375.09	18.70%	394,570.12	17.52%	419,880.66	18.23%	643,421.97	29.09%
递延收益	51,353.86	2.76%	69,106.94	3.07%	67,131.15	2.91%	59,876.34	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345.64	61.38%	1,352,247.10	60.05%	1,505,340.93	65.35%	1,450,077.71	65.55%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1,857,893.24	100.00%	2,251,784.70	100.00%	2,303,490.41	100.00%	2,212,195.4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62,117.68 万元、798,149.48 万元、899,537.60 万元和 717,547.6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4.45%、34.65%、39.95%和 38.6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0,077.71 万元、1,505,340.93 万元、1,352,247.10 万元和 1,140,345.6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5.55%、65.35%、60.05%和 61.38%。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2,950.32 万元、92,235.48 万元、166,951.98 万元和 105,426.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01%、4.00%、7.41%和 5.6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 40,714.84 万元，降幅 30.62%，主要系信用借款的减少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 74,716.50 万元，增幅 81.01%，主要系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的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 61,525.98 万元，降幅 36.85%，主要部分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② 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4,484.71 万元、1,502.60 万元、877.82 万元和 212.50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总体占比较小。

③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4,876.96 万元、142,316.86 万元、107,845.23 万元和 83,320.8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74%、6.18%、4.79%和 4.4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加 37,439.90 万元，增幅 35.70%，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贷款的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减少 34,471.63 万元，降幅 24.22%，

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的减少所致；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减少24,524.43万元，降幅22.74%，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的减少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款	14,164.75	102,261.68	122,323.49	92,752.45
长期资产购置款	69,156.05	5,583.55	19,993.37	12,124.51
合计	83,320.80	107,845.23	142,316.86	104,876.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末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43,405.80	40.25%
大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开山）	11,682.72	10.8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1,426.30	10.60%
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6,263.74	5.8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583.23	4.25%
合计	77,361.79	71.7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末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43,405.80	52.09%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1,493.86	13.79%
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6,263.74	7.52%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505.00	5.41%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小鱼山南防波堤工程项目部	919.07	1.10%
合计	66,587.47	79.92%

④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土地出让款、货款、商品房预售款、市场摊位及房屋租

金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84,116.89 万元、261,276.26 万元、70,276.61 万元和 30,041.7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32%、11.34%、3.12%和 1.6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增加 77,159.37 万元，增幅 41.91%，主要系预收工程款、贷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减少 190,956.51 万元，降幅 73.10%，主要系 2019 年底子公司舟山海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出，由其承建的项目预收工程款项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减少 40,234.87 万元，降幅 57.25%，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贷款和市场摊位及房屋租金的减少所致。

公司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土地出让款	19,423.74	19,423.74
贷款	10,420.96	46,900.95
商品房预售款	20.95	20.95
市场摊位及房屋租金	176.08	3,930.96
合计	30,041.74	70,276.61

⑤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460.59 万元、11,696.70 万元、13,516.08 万元和 6,615.8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43%、0.51%、0.60%和 0.3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例较少，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6,900.28 万元，降幅 51.05%，主要系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减少所致。

⑥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299.28 万元、2,886.75 万元、4,213.23 万元和 1,236.9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10%、0.13%、0.19%和 0.07%，公司应交税费占总负债比例较少，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减少 2,976.32 万元，

降幅 70.64%，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等减少所致。

⑦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3,943.22 万元、162,899.61 万元、274,011.75 万元和 253,990.5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77%、7.07%、12.17%和 13.6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减少 31,043.61 万元，降幅 16.0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加 111,112.14 万元，增幅 68.21%，主要系往来款及暂借款本息、押金保证金及定金等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减少 20,021.16 万元，降幅 7.44%，变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 3 月末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性质
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0,583.81	23.89%	往来款
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与整理中心	45,000.00	17.74%	土地出让金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40,050.71	15.79%	工程履约保证金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89%	往来款及暂借款
岱山县财政局	18,000.00	7.10%	往来款及暂借款本息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1,493.86	4.53%	工程履约保证金
合计	195,128.38	76.94%	

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9,899.19 万元、123,253.80 万元、261,627.84 万元和 236,486.2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61%、5.35%、11.62%和 12.7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3,354.61 万元，增幅 54.26%，主要系“14 舟山海洋 MTN001”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40,374.05 万元，增幅 113.89%，主要系“15 舟山海洋 MTN001”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27,141.63 万元，降幅 10.30%，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到期偿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571.05	126,307.40	70,351.25	56,544.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969.20	25,458.56	3,031.97	23,354.3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9,945.97	109,861.89	49,870.58	-
合计	236,486.22	261,627.84	123,253.80	79,899.19

⑨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86.52 万元、81.43 万元、217.06 万元和 217.0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36%、0.00%、0.01%和 0.01%，占负债比例较小。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30,005.09 万元，降幅 99.73%，主要系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兑付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35.62 万元，增幅 166.54%，主要系担保赔偿准备金等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无变化。

(2) 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①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87,877.22 万元、908,797.15 万元、888,570.04 万元和 741,616.6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6.57%、39.45%、39.46%和 39.92%，长期借款占比较大，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等。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 320,919.93 万元，增幅 54.59%，主要系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信用借款等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减少 20,227.11 万元，降幅 2.23%，主要系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减少 146,953.36 万元，降幅 16.54%，主要系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保理融资等减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占比
抵押借款	328,724.00	36.99%
保证借款	106,100.00	11.94%
质押借款	384,169.48	43.23%
保理融资	28,826.56	3.24%
信用借款	40,750.00	4.59%
合计	888,570.04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占比
抵押借款	270,224.00	36.44%
保证借款	104,698.00	14.12%
质押借款	309,911.50	41.79%
保理融资	18,783.19	2.53%
信用借款	38,000.00	5.12%
合计	741,616.68	100.00%

②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58,902.18 万元、109,531.9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18%、4.76%、0.00%和 0.0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 49,370.21 万元，降幅 31.07%，主要系“14 舟山海洋 MTN001”结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 109,531.97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15 舟山海洋 MTN001”结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③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43,421.97 万元、419,880.66 万元、394,570.12 万元和 347,375.0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9.09%、18.23%、17.52%和 18.70%，长期应付款占比较大，主要为长期应付款

和专项应付款等。2018年末较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减少223,541.31万元，降幅34.74%，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的减少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减少25,310.54万元，降幅6.03%，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减少47,195.03万元，降幅11.96%，主要系基金投资款、资产支持证券等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	-	-	-	203,500.00
舟山市财政局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中期票据承销费	-	-	330.00	810.00
基金投资款	292,060.00	336,500.00	336,500.00	336,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9,400.00	22,081.56	35,209.95	38,111.50
融资租赁款	122.76	102.91	11,374.88	10,618.29
职工改制提留金	5,252.33	5,345.65	5,655.83	5,960.90
2017永续债承销费	540.00	540.00	810.00	-
专项应付款	-	-	-	17,921.28
合计	347,375.09	394,570.12	419,880.66	643,421.97

注：上述基金投资事项相关子公司收到投资款时，账列实收资本，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中基金投资余额为33.65亿元。基金投资款情况如下：

(1) 基金投资子公司保税区投资公司

1) 2015年9月11日，子公司保税区投资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公司)、本公司、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合同》，农发基金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对保税区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公用仓储物流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完成之日起10年。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公司不向保税区投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章程修改、公司变更形式以及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需经农发基金公司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年投资收益率为1.2%，集聚区管委会及保税区投资公司应于投资完成后的每季度末支付投资收益

2) 2016年6月13日，子公司保税区投资公司与农发基金公司、本公司、集聚区管委会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合同》，农发基金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保税区投

资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分区围堤成陆工程(西三区)项目，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完成之日起 10 年。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公司不向保税区投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章程修改、公司变更形式以及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需经农发基金公司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集聚区管委会及保税区投资公司应于投资完成后的每季度末支付投资收益。

（2）基金投资子公司石化园区公司

1) 2015 年 12 月 18 日，子公司石化园区公司与农发基金公司、本公司、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以下简称石化基地管委会)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公司以人民币 1.70 亿元对石化园区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大小鱼山海堤建设工程(一期)，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完成之日起 10 年。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公司不向石化园区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章程修改、公司变更形式以及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享有表决权，需经其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上述增资款年投资收益率为 1.2%，石化基地管委会及石化园区公司应于投资完成后的每季度末支付投资收益。

2) 2015 年 12 月，子公司石化园区公司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财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财金投资基金投资协议》，财金投资公司以人民币 7 亿元对石化园区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完成后之日起 5 年，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公司不向保税区投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章程修改、公司变更形式以及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需经农发基金公司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3) 2016 年 2 月 25 日，子公司石化园区公司与农发基金公司、本公司、石化基金管理委员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公司以人民币 5 亿元对石化园区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大小鱼山海堤工程建设（一期），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完成后之日起 10 年，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公司不向保税区投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章程修改、公司变更形式以及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需经农发基金公司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4) 2017 年 10 月，子公司石化园区公司与浙江舟山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财金投资公司、农发基金公司签订《浙江舟山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投资协议》，转型升级产业金公司以人民币 8 亿元对石化园区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完成后之日起 5 年，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公司不向保税区投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章程修改、公司变更形式以及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需经农发基金公司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3）基金投资子公司金融投资公司

2015年12月,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成立金融投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由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认缴出资9亿元,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本公司认缴出资21亿元,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金融投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推荐1名,本公司推荐4名,金融投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变更形式以及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必须取得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及其委派的董事有权对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中对是否符合《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财金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如不符合上述规定,经全体股东研究讨论后,对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的相关事项作调整或修改。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其所持的金融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不参与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同期(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年投资收益,本公司及金融投资公司在投资期内可选择任意时间支付投资收益。2015年12月21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汇入投资款6亿元。金融投资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19年度,金融投资公司向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结算利息费用28,500,000.00元。

(4) 基金投资子公司舟山远洋集团公司

2016年11月,子公司舟山远洋集团公司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本公司、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舟山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投资协议》,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对舟山远洋集团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5年。本次增资完成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但委派一名董事,该董事在董事会中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对于章程修改、公司变更形式以及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享有表决权,需经其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期届满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在2020年11月6日前以人民币2亿元收购其持有的股权。上述增资款年投资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本公司及舟山远洋集团公司应于投资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收益。2016年11月7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汇入投资款2亿元。舟山远洋集团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基金投资子公司港口物流公司

2016年6月,子公司港口物流公司与省农发基金公司、本公司签订《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金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投资有仙女公司股东投资协议》,省农发基金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对港口物流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5年。投资期届满后省农发基金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权。

(6) 基金投资子公司远洋投资控股公司

2017年8月，子公司远洋投资控股公司与财金投资公司、舟山远洋集团公司签订《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财金投资基金投资协议》，财金投资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远洋投资控股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完成之日起5年，投资期届满后，财金投资公司有权要求舟山远洋集团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金投资公司有权向远洋投资控股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该董事在董事会中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直接参与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章程修改、公司变更形式以及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享有表决权，需经其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上述增资款年投资收益率为3.38%，舟山远洋集团公司及远洋投资控股公司应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同时支付投资收益。2017年8月24日，财金投资公司汇入投资款4,500万元。远洋投资控股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递延收益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59,876.34万元、67,131.15万元、69,106.94万元和51,353.86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71%、2.91%、3.07%和2.76%，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比较稳定。2018年末较2017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增加7,254.81万元，增幅12.12%，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增加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增加1,975.79万元，增幅2.94%；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减少17,753.08万元，降幅25.15%，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048.80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收入
	39,209.42	拆迁补偿
	837.09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11.63	
合计	69,106.94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585.35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收入

	38,669.32	拆迁补偿
	1,088.02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11.17	
合计	51,353.86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221,370.01 万元、1,425,143.42 万元、1,368,693.20 万元和 1,313,162.5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03,773.41 万元，增幅为 16.6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6,450.22 万元，降幅 3.96%；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5,530.68 万元，降幅 4.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38.08%	500,000.00	36.53%	500,000.00	35.08%	500,000.00	40.94%
其它权益工具	99,333.00	7.56%	99,264.00	7.25%	198,903.50	13.96%	198,345.83	16.24%
资本公积	418,525.00	31.87%	436,548.21	31.90%	422,306.12	29.63%	209,603.35	17.16%
专项储备	778.10	0.06%	879.55	0.06%	770.36	0.05%	662.88	0.05%
盈余公积	24,786.31	1.89%	24,786.31	1.81%	20,316.37	1.43%	17,812.01	1.46%
未分配利润	159,467.54	12.14%	155,257.92	11.34%	138,229.52	9.70%	145,794.14	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889.95	91.60%	1,216,735.99	88.90%	1,280,525.86	89.85%	1,072,218.22	87.79%
少数股东权益	110,272.58	8.40%	151,957.21	11.10%	144,617.55	10.15%	149,151.79	12.21%
所有者权益	1,313,162.52	100.00%	1,368,693.20	100.00%	1,425,143.42	100.00%	1,221,370.01	100.00%

①实收资本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50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和 5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0.94%、35.08%、36.53%和 38.08%，实收资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其控股股东为舟山市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98,345.83 万元、198,903.50 万元、99,264.00 万元和 99,333.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6.24%、13.96%、7.25%和 7.56%。公司其他权益工具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57.67 万元，增幅为 0.2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99,639.50 万元，降幅 50.09%，主要系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9.00 万元，增幅 0.70%。

③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09,603.35 万元、422,306.12 万元、436,548.21 万元和 418,525.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7.16%、29.63%、31.90%和 31.8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12,702.77 万元，增幅为 101.48%，主要系国家投入资产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242.09 万元，增幅 3.37%，主要系国家投入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8,023.21 万元，降幅 4.13%。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其他资本公积	418,525.00
合计	418,525.00

④专项储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662.88 万元、770.36 万元、879.55 万元和 778.1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06%和 0.06%，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变化较小且占比较小。公司专项储备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7.48 万元，增幅为 16.22%，主要系安全生产费的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9.19 万元，增幅 14.1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民用爆破器材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

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增加安全生产费所致；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减少101.45万元，降幅11.53%，主要系安全生产费的减少所致。

⑤盈余公积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17,812.01万元、20,316.37万元、24,786.31万元和24,786.3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46%、1.43%、1.81%和1.89%。公司盈余公积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504.36万元，增幅为14.06%，主要系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4,469.95万元，增幅22.00%，主要系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减少154.29万元，降幅17.54%，主要系法定盈余公积的减少所致。

⑥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5,794.14万元、138,229.52万元、155,257.92万元和159,467.5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1.94%、9.70%、11.34%和12.14%。公司未分配利润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7,564.62万元，降幅为5.19%；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7,028.40万元，增幅12.32%；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增加4,209.62万元，增幅2.71%。

（二）现金流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5.20	124,173.97	-63,033.63	-108,84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4.12	52,623.43	-184,969.15	-233,59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8.27	-124,572.66	131,042.09	433,29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52.74	52,614.41	-117,242.98	90,480.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67.75	276,020.50	223,406.09	337,139.3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337,139.31万元、223,406.09万元、276,020.50万元和179,767.75万元，现金较为充裕，显示公司

有着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845.93 万元、-63,033.63 万元、124,173.97 万元和 13,145.2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67,317.64 万元、686,068.82 万元、615,846.83 万元和 193,329.5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76,163.57 万元、749,102.44 万元、491,672.86 万元和 180,184.3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72,938.87 万元，增幅为 10.79%，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承担的项目建设开发成本支出持续增加所致。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呈现出公司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债务本息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598.26 万元、-184,969.15 万元、52,623.43 万元和-54,284.12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9,172.91 万元、210,603.62 万元、296,438.43 万元和 45,113.0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62,771.17 万元、395,572.78 万元、243,815.01 万元和 99,397.16 万元。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受持有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产品净增加及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4.32 亿元影响呈大幅净流出状态。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表明公司的投资未来前景良好。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3,292.68 万元、131,042.09 万元、-124,572.66 万元和-55,308.27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31,123.80 万元、542,482.79 万元、497,984.54 万元和 4,62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97,831.12 万元、411,440.70 万元、622,557.20 万元和 59,928.2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融资力度有所下降，同时兑付资产支持证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等使得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因而 2018 年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大幅下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1-3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44	2.20	2.64	2.53
速动比率（倍）	0.47	0.56	0.51	0.65
资产负债率（%）	58.59	62.20	61.78	64.43
EBITDA（万元）	-	115,549.98	73,231.43	78,514.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8	1.03	1.51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53、2.64、2.20和2.44，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51、0.56和0.47。发行人流动比率均大于1，反映了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较好，资产变现能力强，短期偿债能力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43%、61.78%、62.20%和58.59%，资产负债率水平呈现小幅下降趋势。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8.59%，公司权益资本对债务的保障力度较大，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保障。2017-2019年末，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8,514.56万元、73,231.43万元和115,549.98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1、1.03和1.28。

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4,128.79	444,243.15	334,874.21	321,266.07
营业成本	85,372.67	398,082.84	292,703.59	279,250.92
利润总额	6,516.20	41,941.97	16,285.46	28,454.59
净利润	6,229.81	37,244.92	12,166.15	24,51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8.95	29,126.59	6,271.83	19,369.69
毛利率	9.30%	10.39%	12.59%	13.08%
净资产收益率	0.46%	2.67%	0.92%	2.16%
总资产报酬率	0.50%	2.41%	1.43%	1.61%

注：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末平均净资产
- 3、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 4、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1,266.07 万元、334,874.21 万元、444,243.15 万元和 94,128.79 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28,454.59 万元 16,285.46 万元、41,941.97 万元和 6,516.20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69.69 万元、6,271.83 万元、29,126.59 万元和 5,668.95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上升 32.66%，主要系本期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和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	40,026.41	42.99%	209,134.00	47.68%	184,200.95	55.72%	202,353.08	63.72%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收入	19,707.42	21.17%	123,174.04	28.08%	56,244.95	17.01%	38,749.84	12.20%
融资租赁收入	4,986.00	5.36%	20,748.96	4.73%	19,235.60	5.82%	21,735.28	6.84%
船舶修理收入	-	-	12,896.71	2.94%	12,563.43	3.80%	6,132.28	1.93%
农产品销售收入	14,154.11	15.20%	38,775.14	8.84%	27,516.83	8.32%	21,131.92	6.65%
民用爆破品销售及运输收入	533.82	0.57%	5,465.66	1.25%	7,469.93	2.26%	7,031.74	2.21%
摊位费及租金收入	2,100.24	2.26%	8,824.78	2.01%	8,495.87	2.57%	7,973.04	2.51%
码头及冷藏收入	2,159.61	2.32%	8,131.01	1.85%	6,719.58	2.03%	5,640.14	1.78%
渔具加工及销售收入	-	-	546.87	0.12%	914.31	0.28%	970.25	0.31%
二手车交易及鉴定收入	105.78	0.11%	471.70	0.11%	597.52	0.18%	647.12	0.20%
工程收入	0.00	0.00%	4,939.79	1.13%	3,010.97	0.91%	1,982.60	0.62%
劳务收入	570.70	0.61%	2,205.56	0.50%	1,339.86	0.41%	416.78	0.13%
商务服务收入	114.30	0.12%	888.21	0.20%	376.36	0.11%	-	-
代理费收入	7,789.53	8.37%						
其他	853.54	0.92%	2,454.70	0.56%	1,904.81	0.58%	2,803.72	0.88%
合计	93,101.46	100.00%	438,657.14	100.00%	330,590.97	100.00%	317,567.8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	35,610.33	42.26%	185,635.24	46.69%	163,159.10	56.05%	179,615.09	64.70%
贸易收入	19,132.86	22.71%	121,444.57	29.32%	54,846.29	18.84%	38,115.74	13.73%
融资租赁收入	2,326.77	2.76%	7,745.65	1.97%	8,941.15	3.07%	9,852.61	3.55%
船舶修理收入	-	-	10,748.06	2.65%	10,389.03	3.57%	5,078.99	1.83%
农产品销售收入	13,244.71	15.72%	35,025.42	8.93%	24,364.02	8.37%	18,400.50	6.63%
民用爆破品销售及运输收入	432.18	0.51%	4,654.26	1.19%	6,091.47	2.09%	5,530.53	1.99%
摊位费及租金收入	2,006.01	2.38%	8,530.55	2.18%	7,889.87	2.71%	7,389.38	2.66%
码头及冷藏收入	2815.26	3.34%	10,897.46	4.43%	9,261.39	3.18%	8,554.83	3.08%
渔具加工及销售收入	-	-	497.19	0.13%	720.22	0.25%	883.43	0.32%
二手车交易及鉴定收入	-	-	-	-	-	-	-	-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	-	4,912.10	1.25%	2,845.08	0.98%	1,861.91	0.67%
劳务收入	535.19	0.64%	2,016.44	0.51%	1,222.84	0.42%	339.14	0.12%
商务服务收入	21.75	0.03%	1,060.12	0.27%	196.76	0.07%	-	-
代理费收入	7,724.10	9.17%	-	-	-	-	-	-
其他	409.25	0.49%	1,901.39	0.48%	1,189.21	0.41%	1,990.32	0.72%
合计	84,258.41	100.00%	395,068.44	100.00%	291,116.44	100.00%	277,612.46	100.00%

3、毛利润及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	4,416.08	11.03%	23,498.76	11.24%	21,041.85	11.42%	22,737.99	11.24%
贸易收入	574.56	2.92%	1,729.47	1.40%	1,398.65	2.49%	634.10	1.64%
融资租赁收入	2,659.23	53.33%	13,003.31	62.67%	10,294.45	53.52%	11,882.67	54.67%
船舶修理收入	0.00	-	2,148.65	16.66%	2,174.40	17.31%	1,053.29	17.18%
农产品销售收入	909.40	6.42%	3,749.72	9.67%	3,152.81	11.46%	2,731.42	12.93%
民用爆破品销售及运输收入	101.64	19.04%	811.40	14.85%	1,378.46	18.45%	1,501.21	21.35%
摊位费及租金收入	94.23	4.49%	294.23	3.33%	606.00	7.13%	583.66	7.32%
码头及冷藏收入	-655.65	-30.36%	-2,766.45	-34.02%	-2,541.81	-37.83%	-2,914.68	-51.68%
渔具加工及销售收入	-	-	49.68	9.08%	194.09	21.23%	86.82	8.95%
二手车交易及鉴定收入	105.78	100.00%	471.70	100.00%	597.52	100.00%	647.12	100.00%
工程收入	0.00	-	27.69	0.56%	165.89	5.51%	120.69	6.09%
劳务收入	35.51	6.22%	189.12	8.57%	117.02	8.73%	77.65	18.63%
商务服务收入	92.55	80.97%	-171.90	-19.35%	179.60	47.72%	-	-
代理费收入	65.43	0.84%	-	-	-	-	-	-
其他	444.29	52.05%	553.32	22.54%	715.60	37.57%	813.40	29.01%
合计	8,843.05	9.50%	43,588.70	9.94%	39,474.53	11.94%	39,955.34	12.58%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9,955.34 万元、39,474.53 万元、43,588.70 万元及 8,843.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58%、11.94%、9.94%和 9.50%，基本保持稳定。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0.92%、2.67%和 0.46%,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61%、1.43%、2.41%和 0.50%,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整体偏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响应的成本也较高,从而导致利润较低,但总体维持在盈利水平。

4、期间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880.98	11,806.28	10,928.69	9,788.56
管理费用	7,844.17	32,875.58	29,555.33	32,161.75
财务费用	8,616.62	16,483.59	21,597.50	10,743.92
期间费用合计	19,341.77	61,165.45	62,081.52	52,694.23
营业收入	94,128.79	444,243.15	334,874.21	321,266.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55%	13.77%	18.54%	16.4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2,694.23 万元、62,081.52 万元、61,165.45 万元和 19,34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0%、18.54%、13.77%及 20.5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5、投资收益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523.86 万元、5,105.12 万元、18,755.65 万元和 8,13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72%、1.52%、4.22%和 8.64%,占比较小。

6、政府补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4.14 亿元、5.63 亿元、4.70 亿元及 1.11 亿元,包括计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2.98	2,179.17	1,084.21	693.2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641.01	42,230.41	41,077.84	40,177.01

	与搬迁相关的政府补助	540.10	2,592.56	1,675.30	290.22
	小计	10,474.08	47,002.15	43,837.35	41,160.46
营业外收入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652.56	2.01	12,466.06	252.70
	合计	11,126.64	47,004.16	56,303.41	41,413.16

7、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8,84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555,48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0,77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04,66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359,622.83
小计	100,299,392.02

项目	2020 年 1-3 月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664.26
少数股东损益	4,421,16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872,562.24

（五）运营效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运营效率如下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17.97	10.36	10.30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26	0.19	0.2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2	0.09	0.10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总计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资产总计
- 4、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0 次/年、10.36 次/年、17.97 次/年和 3.90 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2 次/年、0.19 次/年、0.26 次/年和 0.06 次/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存货中开发成本较高。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 次/年、0.09 次/年、0.12 次/年和 0.03 次/年，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所以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

别为 103.84 亿元、128.04 亿元、133.93 亿元及 110.31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应收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构成。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 110.31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规模为 59.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借款	105,426.00	166,951.98	92,235.48	132,95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486.22	261,627.84	123,253.80	79,899.1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30,000.00
长期借款	741,616.68	888,570.04	908,797.15	587,877.22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9,522.76	22,184.47	46,584.83	48,729.79
应付债券	0.00	0.00	109,531.97	158,902.18
合计	1,103,051.66	1,339,334.33	1,280,403.23	1,038,358.7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多样，融资渠道通畅。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	304,542.00	360,927.00	343,116.00	281,450.00
质押借款	316,520.85	412,175.41	405,646.09	140,881.60
保证借款	118,818.00	157,930.98	135,115.48	161,386.74
信用借款	185,709.14	207,798.00	141,736.00	167,735.00
保理融资	36,023.75	42,998.03	45,770.31	25,919.00
资产支持证券	31,369.19	47,381.56	38,241.92	60,234.18
融资租赁款	122.76	261.46	11,374.88	11,850.00
应付债券	109,945.97	109,861.89	109,531.97	158,902.18
短期融资券	0.00	0.00	0.00	30,000.00
合计	1,103,051.66	1,339,334.33	1,280,403.23	1,038,358.70

（三）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有息负债到期金额为 315,891.8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28.64%；1-2 年有息负债到期金额为 83,082.29 万元，占有息

债务总额的 7.53%；2-3 年有息负债到期金额为 104,681.5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9.49%；3 年以上有息负债到期金额为 599,396.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54.34%。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还款压力较大。但总体来看，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较为合理，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比例均衡，集中兑付的压力较小。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到期年份	到期金额	占比
2020 年	315,891.87	28.64%
2021 年	83,082.29	7.53%
2022 年	104,681.50	9.49%
2023 年	48,000.00	4.35%
2024 年	7,000.00	0.63%
2025 年及以后	544,396.00	49.35%
合计	1,103,051.66	100.00%

（四）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亿)
1	17 舟山海洋 MTN001	2017-08-25	2022-08-29	5	10.00	5.97	10
合计					10.00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对发行的永续债，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17 舟山海洋 MTN001”的债券品种为一般中期票据，属于永续债，根据上述

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票据归类为权益工具，不计入负债。

六、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12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前)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后)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1,750,484.35	1,750,484.35	-
非流动资产(万元)	1,420,571.42	1,420,571.42	-
资产总计(万元)	3,171,055.77	3,171,055.77	-
流动负债(万元)	717,547.61	597,547.61	-12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140,345.64	1,260,345.64	+120,000.00
负债总计(万元)	1,857,893.24	1,857,893.24	-
资产负债率	58.67%	58.67%	-
流动比率(倍)	2.44	2.93	0.49

本次债券发行后，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变，公司的流动比率由 2.44 提高至 2.93，增加 0.49，公司的公司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舟山远洋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3 月，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舟山远洋集团公司 69.88%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转让价格为 59,159 万元，股权转让款按前三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转让款利息，第四年至第八年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剩余款项利息。舟山远洋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9 年末，舟山远洋集团公司总资产 44.68 亿元，净资产 13.29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5.94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比例 12.34%，占净资产比例 9.71%，占营业收入 35.87%，占净利润比例 1.0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划转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应收部分融资租赁款出现逾期情况，按照相关预计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18,113.9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504.8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54.63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41.60%，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	银团贷款	保证担保	54.63	2018-7-31 至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有限公司	公司				2030-7-30

被担保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是混合所有制大型石化企业，位于浙江省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内，是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大项目之一，是由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388 亿元，主导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总投资达 1730 亿元，主要建设原油码头、仓储、运输、炼油/化工生产、加工、产品外运及服务配套等设施。

根据编号为 3310201801100001334 的银团贷款合同，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团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570 亿元，贷款期限 12 年；根据编号为 3310201801100001329 的银团贷款合同，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 5 亿美元，贷款期限 12 年。发行人以被担保债务的 9%提供担保，其他担保人及比例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债务的 51%）、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担保债务的 20%）、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债务的 20%）。

发行人在审批对外担保时，会对对外担保对象的信誉情况、资产质量、资金用途、偿债能力等进行详尽的调研，并建立完善的审核批准、后续监督制度。同时，发行人还将进一步规范其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因此，虽然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大，但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稳健，且其他担保人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本次担保代偿风险极低。

（三）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持有待售资产抵押及财产信托质押。其中，受限租赁本金余额 7.22 亿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持有待售资产 22.60 亿元，合计受限资产占净资产规模为 22.71%。

（1）应收账款质押和应收账款保理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质押借款和保理融资，

受限租赁本金余额 7.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	债权人	质押权人/保理银行	租赁本金余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最终到期日	
海洋租赁公司	应收融资租赁款	海洋租赁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7,970.34	2,698.50	2020/12/21	
					3,598.00	2021/12/2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8,000.00	698.41	572.70	2020/12/21
					2,800.00	2020/7/19	
					14,000.00	2021/7/19	
					491.63	2020/12/25	
					314.10	2021/7/20	
			杭州银行舟山新城支行	16,498.32	2,614.36	2020/11/12	
					8,934.46	2021/11/12	
海洋租赁公司	应收融资租赁款	海洋租赁公司	定海海洋农商行	2,250.00	520.00	2020/9/2	
					1,180.00	2022/2/25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14,321.95	2,023.43	397.14	2020/9/25
					2124.37	2020/12/25	
					7,085.48	2022/11/25	
			温州银行舟山分行	4,304.93	2,000.00	2020/10/25	
					1,500.00	2021/7/11	
			华夏银行舟山分行	5,130	4,725.00	2020/10/20	
			合计				72,179.98

(2) 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持有待售资产抵押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因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持有待售资产抵押等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抵押物	抵押物所有人	抵押权人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最终到期日
海洋租赁公司	房屋建筑物	海洋租赁公司	杭州银行新城支行	4,032.97	2,400.00	2020/5/29
	船舶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舟山分行	-	1,400.00	2021/9/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舟山分行	2,876.60	6,955.00	2020/11/21
	开发成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4,080.00	2022/11/21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	中信银行舟山市分行	2,709.34	4,140.00	2020/12/20
					20,730.00	2022/12/20
				8,553.19	900.00	2020/12/1
				9,985.03	17,300.00	2032/12/1

	筑物	有限公司				
保税区国际展销公司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舟山分行	37,906.40	7,004.00	2020/11/21
				14,280.40	12,992.00	2022/12/21
石化园区公司	房屋建筑物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山市分行	10,777.56	181,000.00	2034/6/7
	开发成本	舟山市岱山北部促淤围涂投资有限公司		47,972.75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北部支行	7,701.20	504.00	2021/6/21
					4,992.00	2028/5/28
商贸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商贸集团公司	工行解放路支行	58,781.01	2,000.00	2020/12/20
				/7,286.27	1,000.00	2021/10/21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12,185.13	650.00	2020/12/1
				/911.69	4,800.00	2022/6/3
合并				225,959.54	282,847.00	

(3) 财产信托质押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普陀山正山门票归属市本级净收入的应收账款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人	受托人	监管银行	质押物	质押物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最终到期日
舟山海投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普陀山正山门票市本级净收入归属事项的通知》（舟政函〔2017〕3 号），以本公司持有的普陀山正山门票归属市本级净收入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普陀山正山门票归属市本级净收入的应收账款	300,000.00	2027/8/31

(2) 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四）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

（八）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九）其他重要事项

1、舟山远洋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3月，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舟山远洋集团公司69.88%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转让价格为59,159万元，股权转让款按前三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转让款利息，第四年至第八年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剩余款项利息。舟山远洋集团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末，舟山远洋集团公司总资产44.68亿元，净资产13.29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15.94亿元，净利润0.04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比例12.34%，

占净资产比例 9.71%，占营业收入 35.87%，占净利润比例 1.0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划转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报告期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子公司海洋租赁公司发行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 469,000,000.00 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114,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利率 6.20%；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99,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利率 6.40%；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116,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利率 6.8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78,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利率 7.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62,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利率 5.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 288,099,500.00 元，公司已偿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114,000,000.00 元，偿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99,000,000.00 元，偿还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 152,000,000.00 元，偿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31,184,400.00 元，回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2,00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子海洋租赁公司发行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 495,764,000.00 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29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利率 6.3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134,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利率 6.5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71,764,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利率 5.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海洋租赁公司已发行 424,000,000.00 元，公司已回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1,764,000.00 元。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金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发行人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

其中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的金额不超过 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具体拟偿还债务优先将从下表所列范围中：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债权人名称	2020年9月末借款余额	到期日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行舟山分行	15,000	2020-12-8
	农行舟山分行	9,000	2021-5-10
	农行舟山分行	6,000	2021-5-17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20,000	2020-12-16
	邮储银行舟山分行	40,000	2021-5-18
	国开行浙江分行	10,000	2021-5-28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81.80	2020-12-21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6,800.00	2021-7-18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41.85	2021-7-20
	华夏银行舟山分行	5,397.00	2021-12-21
	华夏银行舟山分行	3,360.00	2021-11-27
	海洋农商行	840.00	2021-03-02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1,274.00	2021-2-24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1,199.25	2020-12-9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4,300.00	2020-12-11
	温州银行舟山分行	2,500.00	2021-07-11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5,600.00	2021-5-18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3,000.00	2021-6-23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市工行解放路支行	2,000	2021-10-21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000	2021-6-15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舟山分行	1,000.00	2021-3-24
	建设银行舟山分行	500.00	2021-4-28
	建设银行舟山分行	500.00	2021-6-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山市分行	1,500.00	2021-4-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山市分行	1,500.00	2021-4-12
合计		172,294.00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通常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76,163.57 万元、749,102.44 万元、491,672.86 万元和 180,184.33 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保障公司充足的现金储备，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高发行人的短期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银行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

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五、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改善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本。公司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通过不断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 2.44 提高至 2.93，增加 0.49。公司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六、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为公司首次发行公司债券，无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享有《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

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

5、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如有）或《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或发行人；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7、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或申请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10、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2、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分别有权召集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3、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本次债券或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本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息；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其方案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10）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提出拟提前偿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计划、方案；

(13)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且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

6、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自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7、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

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10、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8) 参会资格的确认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2、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1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6 个工作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4、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债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6、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出席持有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五）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拥有一票表决权。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收集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权持有人和代理人的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非现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或本期

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9、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开会议并再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直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10、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1、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持有人全体（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3、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工作日将决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4、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16、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六）其他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发行之日起实施。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3、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3

传真：010-8800509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督促甲方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次债券的事项；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5）若存在抵/质押资产，根据抵/质押资产监管人的报告，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并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处置抵/质押资产的相关决议；

（6）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特别授权事项：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仲裁，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受托管理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21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不得出售或划转任何资产，除非出售或划转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的资产出售或划转行为事前经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1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5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且应当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且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报酬，但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1项至3.4.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1项至3.4.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一)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第（1）到（4）项明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

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等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条)约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款)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第10.3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不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5、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挂牌转让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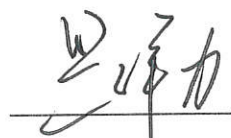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竺群力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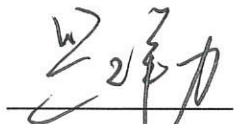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竺群力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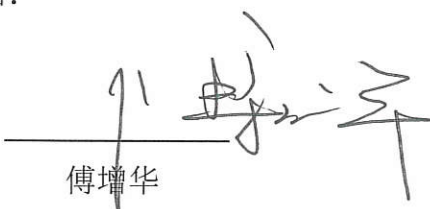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增华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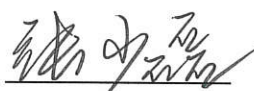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少磊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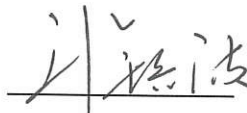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锡波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林国军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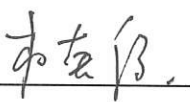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杨英俊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海群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继毛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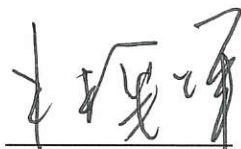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林华辉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夏怀州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蒋世儿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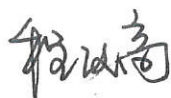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程致高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徐旦丹

徐旦丹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 硕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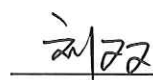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傅敏珂


刘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詹昕达
詹昕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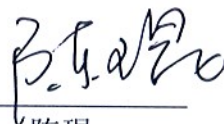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邵亚良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熊恩远 郝克宁

法定代表人： 
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所引用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邵琦胡增杰

邵琦 胡增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有西

陈有西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4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127号、天健审（2019）4496号、天健审（2018）4442）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祥邓印德

邓德祥

邓保华 华邓印保

邓保华

李伟海 海李印伟

李伟海

郑宇青 青郑印宇

郑宇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海王印国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翟贾筠

翟贾筠

郑豆豆

郑豆豆

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 衍



2020年 7 月 / 6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